

## 第十二章

### 审议《宪章》其他条款的规定



##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 . . . .	860
第一部分 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 . . . . .	861
A. 第一条第二项 . . . . .	861
B. 第二条第四项 . . . . .	863
C. 第二条第五项 . . . . .	872
D. 第二条第六项 . . . . .	873
E. 第二条第七项 . . . . .	874
第二部分 审议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宪章》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 . . . . .	881
A. 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第二十四条)	881
B. 会员国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之义务(第二十五条)	883
第三部分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 . . . .	885
A. 广泛审议第八章的规定 . . . . .	886
B. 安全理事会鼓励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所做的努力 . . . . .	887
C. 对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五十二条所采行动的合理性提出的质疑 . . . . .	895
D.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组织采取强制性行动 . . . . .	895
第四部分 审议《宪章》的杂项规定(第一百零二和第一百零三条) . . . . .	898

## 介绍性说明

第十二章载述安全理事会审议前几章没有讨论过的《宪章》条款的情况。

## 第一部分

### 审议联合国的宗旨及原则(《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

#### A. 第一条第二项

##### 第一条第二项

[联合国之宗旨为:]

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任何决定或审议活动中都没有明确提到第一条第二项。不过,安理会与帕劳、西撒哈拉和海地相关的审议和决定几次明确和间接提到自决原则。另外,安理会在审议柬埔寨局势时曾简略地提及自决原则,安理会回顾柬埔寨人民有权决定其本身的政治前途,方法是自由公正地选出一个制宪议会。<sup>1</sup>

以下案例1至案例3反映了安理会提及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做法,与帕劳、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和有关海地的问题相关的决定和审议说明了这一点。

#### 案 例 1

1994年11月2日托管理事会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1994年11月10日举行的第3455次会议上,安理会将1994年11月2日托管理事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sup>列入议程。信内载有一份关于终止《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帕劳)的托管协定》的决议草案,托管理事会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该草案。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956(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欣见帕劳人民已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在托管理事会视察团观察下,经全民投

票,核可新的地位协定,除全民投票外,正式组成的帕劳立法机关也通过决议核可新的地位协定,从而自由表达他们希望终止帕劳的托管领土地位的意愿。安理会还决定,鉴于新的帕劳《地位协定》于1994年10月1日生效,《托管协定》的目标也完全达到,《托管协定》已停止对帕劳适用。

一些发言者在通过决议后发言,他们指出,对最后一个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帕劳——的托管协定的结束标志着托管理事会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阶段的胜利结束,并标志着托管理事会的直接责任的结束,由此他们评价通过的决议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sup>3</sup>中国代表指出,长期以来,中国政府和人民一直支持托管领土人民包括帕劳人民为争取民族自决、寻求国家独立所作的努力。中国政府和人民愿在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中帕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和合作。<sup>4</sup>主席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她指出,美国始终承认并支持托管制度的基本前提,即必须让帕劳人民自由地走自己选择的道路。<sup>5</sup>

#### 案 例 2

#####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秘书长在1993年1月26日提交给安理会的关于有关西撒哈拉局势的进度报告<sup>6</sup>中,回顾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对《解决计划》<sup>7</sup>中关于确定选民的各项规定分别提出的基本立场。秘书长报告,对于该问题双方的观点有根本的差异,一方认为1974年人口普查

<sup>1</sup> 1993年3月8日第810(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sup>2</sup> S/1994/1234。

<sup>3</sup> S/PV.3455,第3页(联合王国);第2-3页(法国);第3页(新西兰)。

<sup>4</sup> 同上,第4页。

<sup>5</sup> 同上,第5页。

<sup>6</sup> S/25170。

<sup>7</sup> S/21360。

的名单具有至高无上的重要性，另一方则认为名单具有相对的重要性。

在1993年3月2日举行的第3179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809(1993)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不再迟延，立即执行《解决计划》，以实现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安理会请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与当事双方一起加紧努力，解决报告内指出的问题，特别是关于选民资格标准的解释和适用问题，还请秘书长为筹办西撒哈拉人民进行自决全民投票作出必要的准备，以及就此同当事双方磋商，以期从1974年人口普查的最新名册入手，迅速开始办理选民登记。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通过该决议后发言，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以找到彼此接受的解决办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定推动解决进程。他认为，该决议等于重申支持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努力为西撒哈拉人民组织自决全民投票。<sup>8</sup>

同样，委内瑞拉代表指出，委内瑞拉极为重视西撒哈拉的自决进程，同国际社会一样对在顺利完成这一进程方面遭遇的迟延和困难表示关切。他强调，任何协议都应当以各方的持续协商及其协定为基础，他支持呼吁双方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与秘书长合作，各方的谅解是，这是可作为这一行动框架的唯一的现有和一致同意的基础。<sup>9</sup>

安理会在1994年3月29日举行的第3555次会议上通过了第907(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欢迎秘书长关于选民资格<sup>10</sup>标准的解释和适用的折衷建议，认为这是确定参加西撒哈拉人民自决全民投票资格的良好框架。

1994年11月15日，安理会成员通过主席声明，<sup>11</sup>欢迎秘书长决定在11月稍后日期访问该区域，并表达希望在执行《解决计划》和举行延宕已久的全民投票方面有显著进展。安理会进一步指出，安理会

坚决认为应按照《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举行自由、公平和公正的全民投票，不能再有不当的耽搁。

安理会在后续决议<sup>12</sup>中重申决心按照当事双方所接受的《解决计划》，为西撒哈拉人民的自决不再拖延地举行一次自由、公正和公平的全民投票。<sup>13</sup>

秘书长在自1993年5月21日至1995年11月24日给安理会的报告<sup>14</sup>和信<sup>15</sup>中，报告了阻碍及时执行《解决计划》、尤其是阻碍及时执行与确定选民相关的规定的障碍。安理会主席在自1993年8月4日至1995年11月6日答复秘书长的信<sup>16</sup>中指出，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执行《解决计划》，希望当事双方充分与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合作，并强调解决未决问题的紧迫性。

### 案 例 3

#### 有关海地的问题

在1994年7月31日举行的第341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两份秘书长的报告<sup>17</sup>列入了议程。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7月29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up>18</sup>该信转递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给秘书长的信，他在信中吁请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的

<sup>12</sup> 1995年1月13日第973(1995)号决议、1995年5月26日第995(1995)号决议、1995年6月30日第1002(1995)号决议、1995年9月22日第1017(1995)号决议和1995年12月19日第1033(1995)号决议。

<sup>13</sup> S/21360和S/22464及Corr.1。

<sup>14</sup> 下列日期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1993年5月21日(S/25818)；1993年7月28日(S/26185)；1993年11月24日(S/26797)；1994年3月10日(S/1994/283和Add.1和Add.1/Corr.1)；1994年7月12日(S/1994/819)、1994年11月5日(S/1994/1257)；1994年12月14日(S/1994/1420和Add.1)；1995年4月12日(S/1995/240和Add.1)；1995年5月19日(S/1994/404)；1995年9月8日(S/1994/779)；和1995年11月24日(S/1995/986)。

<sup>15</sup> 1995年10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5/924)。

<sup>16</sup> 1993年8月4日、1993年12月6日和1995年11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39、S/26848和S/1995/925)。

<sup>17</sup> S/1994/828和S/1994/871。

<sup>18</sup> S/1994/905。

<sup>8</sup> S/PV.3179，第3-4页。

<sup>9</sup> 同上，第4-6页。

<sup>10</sup> 见S/26185。

<sup>11</sup> S/PRST/1994/67。

授权采取迅速和决断的行动，使《加弗纳斯岛协定》得以充分执行。主席进一步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阿根廷、加拿大、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sup>19</sup>以及1994年7月30日海地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20</sup>该信通知安理会主席，阿里斯蒂德总统领导的政府赞同决议草案，认为该决议草案为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提供了适当架构。

海地代表指出，海地代表团指出阿里斯蒂德总统政府同意决议草案，就是要吁请国际社会同他们一起捍卫海地的国家主权。<sup>21</sup>加拿大代表认为，自海地危机开始以来，联合国一直努力通过调解和其他外交手段以及通过逐步加严的制裁，恢复该国民主，让民主选举出的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复位是恢复该国民主的关键因素。而且，海地的生活条件继续严重恶化，野蛮镇压继续发生，我们不能让现状维持下去。正是这个原因，加拿大政府参与提出了安理会成员面前的决议草案。<sup>22</sup>

墨西哥代表认为，安理会自从这个问题开始以来，一直应合法政府的要求行事，而且阿里斯蒂德总统不反对使用武力来重新确立他的权利和海地人民的权利。然而，虽然墨西哥十分了解各种困难以及恢复海地宪政秩序和民主的必要性，但也认为没有足够的因素证明使用武力是正当的，更不能证明全面授权不明确的多国部队采取行动是正当的。他认为，继续以政治和外交努力来实现同《宪章》相符的解决办法仍然是恢复宪法以及海地人民行使自决权的最好办法。<sup>23</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940(1994)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其承诺，将推动国际社会援助和支持海地的经济、社会及体制发展，并请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协助海地合法宪政当局建立一种有利于组织自由和公正的议会选举的环境，此

项选举将由该当局宣布举行，在该当局提出要求时，联合国将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合作，监测选举。

在1994年9月29日举行的第3429次会议上，巴西代表重申，不管采取何种行动，均应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和《美洲组织宪章》。巴西必然会在充分尊重海地的主权和遵守不干涉和自决原则的情况下支持海地的民主重建。<sup>24</sup>

## B. 第二条第四项

### 第二条第四项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任何决定都没有明确提到第二条第四项。安理会通过的六份主席声明援引了该条的规定。安理会成员在那些与中东局势相关的声明中，<sup>25</sup>重申支持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在此背景下，他们主张“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行动”。

安理会还通过了涉及第二条第四项所揭示不使用武力原则的许多决议和主席声明。例如，安理会谴责跨越一成员国<sup>26</sup>边界的敌对行动以及侵入一成员国的领土。安理会重申国家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

<sup>19</sup> S/1994/904。

<sup>20</sup> S/1994/910。

<sup>21</sup> S/PV.3413，第4页。

<sup>22</sup> 同上，第7-8页。

<sup>23</sup> 同上，第4-5页。

<sup>24</sup> S/PV.3429，第6-7页。

<sup>25</sup> S/25185(1993年1月28日)，第2段；S/26183(1993年7月28日)，第2段；S/PRST/1995/4，第2段；S/PRST/1994/37，第2段；S/PRST/1995/35，第2段。

<sup>26</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见S/PRST/1994/69，第1段和第2段。

独立的原则，要求充分遵守这些原则；<sup>27</sup>重申国际领

<sup>27</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见第819(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820(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82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836(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以及第3段；第838(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859(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以及第6(a)段；第900(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913(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941(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959(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970(1995)号决议，第2段；第988(1995)号决议，第4段；第1003(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以及第3段；第1004(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1010(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五段；第1015(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1026(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1031(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并见下列声明：S/25080(1993年1月8日)，第1段；S/25746(1993年5月10日)，第6段；S/PRST/1994/6，第3和第4段。关于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及其附近的局势，见下列声明：S/26084(1993年7月15日)，第3段；S/PRST/1995/6，第2段。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见第815(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847(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871(1993)号决议，第3段；第908(1994)号决议，第2段；第947(1994)号决议，第12段；第981(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第982(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第983(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第998(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五段；并见主席声明S/PRST/1994/44，第4段。关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特派团，见第855(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关于比哈奇安全区及其周围的现况，见第958(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关于克罗地亚局势，见第1009(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1023(1995)号决议，第2和第3段；第1025(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并见主席声明S/26436(1993年9月14日)，第2段。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局势，见第1027(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关于中东局势，见第803(1993)号决议，第2段；第852(1993)号决议，第2段；第895(1994)号决议，第2段；第938(1994)号决议，第2段；第974(1995)号决议，第2段；第1006(1995)号决议，第2段；并见下列声明：S/25185(1993年1月28日)，第2段；S/26183(1993年7月28日)，第2段；S/PRST/1994/5，第2段；S/PRST/1994/37，第2段；S/PRST/1995/4，第2段；S/PRST/1995/35，第2段。关于安哥拉局势，见第80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第811(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83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851(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第86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890(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第903(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第922(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932(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945(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952(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966(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976(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1008(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关于格鲁吉亚局势，见第876(1993)号决议，第1段；第896(1994)号决议，第4和第5段；第906(1994)号决议，第2和第4段；第937(1994)号决议，第4和第7段；第971(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993(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并见下列声明：S/25198(1993

土和边界不可侵犯；<sup>28</sup>重申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sup>29</sup>

安理会并重申，任何通过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包括通过“种族清洗”做法获取领土的行动是非法和不可接受的。<sup>30</sup>安理会要求，立即停止任何

年1月29日)，第2段；S/PRST/1994/78，第1和第2段；S/PRST/1995/12，第2段。关于有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见第822(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第853(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87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88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并见下列声明：S/25539(1993年4月6日)，第2段；S/26326(1993年8月18日)，第3段；S/PRST/1995/21，第3段。关于柬埔寨局势，见第840(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880(1993)号决议，第4段。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见第999(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1030(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并见下列声明：S/26341(1993年8月23日)，第3段；S/PRST/1995/42，第3段。关于乌克兰的控诉，见主席声明S/26118(1993年7月20日)，第4段。关于有关卢旺达的局势，见第912(1994)号决议，第14段；第918(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六段；第925(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七段；并见主席声明S/PRST/1994/21，第13段。关于索马里局势，见第897(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见第949(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986(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并见下列声明：S/PRST/1994/58，第4段；S/PRST/1994/68，第2段。关于阿富汗局势，见下列声明：S/PRST/1994/43，第7段；S/PRST/1994/77，第7段。关于塞浦路斯局势，见第939(1994)号决议，第2段。

<sup>28</sup> 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见第806(1993)号决议，第1段；并见下列声明：S/25091(1993年1月11日)，第2段；S/26006(1993年6月28日)，第3段；S/26787(1993年11月23日)，第3段。关于有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见第822(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853(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87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88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并见下列声明：S/25539(1993年4月6日)，第2段；S/26326(1993年8月18日)，第3段；S/PRST/1995/21，第3段。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见第999(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并见下列声明：S/26341(1993年8月23日)，第3段；S/PRST/1995/42，第3段。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见第959(1994)号决议，第2段；并见下列声明：S/PRST/1994/66，第2段；S/PRST/1994/69，第2段；S/PRST/1994/71，第4段。

<sup>29</sup> 关于有关纳戈尔内卡拉巴赫的局势，见第822(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853(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87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88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并见声明S/PRST/1995/21，第3段。

<sup>30</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第819(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5段；第820(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8段；第836(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和第3段；第859(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6(c)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5746(1993年5月10日)，第六



以武力夺取领土的行动。<sup>31</sup>安理会还强调,所有“通过军事手段”<sup>32</sup>解决冲突的试图不可接受,并呼吁冲突各方避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sup>33</sup>

安理会多次呼吁停止国外干涉,<sup>34</sup>并呼吁各国避免、防止或阻止可能破坏和平进程、<sup>35</sup>激化冲突或加剧紧张局势的行动。<sup>36</sup>

段;S/26134(1993年7月22日),第四段;S/PRST/1994/6,第四段。

<sup>31</sup> 第824(1993)号决议,第2段。

<sup>32</sup> 第987(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1004(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1016(1995)号决议,第6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PRST/1995/24,第一段;S/PRST/1995/31,第三段;S/PRST/1995/47,第二段。

<sup>33</sup> 关于联合国安全部队,第981(1995)号决议,第8段。

<sup>34</sup> 关于安哥拉局势,第804(1993)号决议,第9段。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共和国局势,第819(1993)号决议,第3段;第838(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和第四段;S/25746(1993年5月10日),第五段所载发言。

<sup>35</sup> 关于安哥拉局势,第834(1993)号决议,第10段;第851(1993)号决议,第11段;第86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第813(1993)号决议,第12段。关于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第968(1994)号决议,第11段;第999(1995)号决议,第11段;第1030(1995)号决议,第11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PRST/1994/65,第六段;S/PRST/1995/16,第三段;S/PRST/1995/42,第三段所载发言。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第876(1993)号决议,第8段。

<sup>36</sup> 关于索马里局势,第954(1994)号决议,第11段;S/PRST/1995/15,第八段。关于布隆迪局势,S/PRST/1995/13,第八段所载发言。关于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关局势,第853(1993)号决议,第10段;第874(1993)号决议,第10段;第884(1993)号决议,第2和6段;S/26326(1993年8月18日),第四段所载发言。关于与卢旺达有关局势,第812(1993)号决议,第9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PRST/1994/21,第十二段;S/PRST/1995/22,第四段。另见第912(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一段。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第924(1994)号决议,第2段;第931(1994)号决议,第5段。

安理会在一些决定中也谈到了国际恐怖主义和不使用武力之间的关系,安理会表示深信,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国家直接或间接参与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条件,<sup>37</sup>并要求立即停止恐怖主义袭击。<sup>38</sup>安理会在另一项决定中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任何借助核武器发动的侵略,都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赞赏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在发言中提出安全保证,不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条约国中的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sup>39</sup>

安理会多次呼吁各方尊重和维持停火协议,谴责违反这种协议的行为。安理会还呼吁停止敌对和/或暴力行动,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保持克制,停止挑衅行为。<sup>40</sup>安理会在一项决议中,要求外国部队从一个会员国的领土撤出。<sup>41</sup>安理会在另一项决议中强调,必须立即撤出所有外国部队、顾问和军事人员。<sup>42</sup>

<sup>37</sup>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883(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sup>38</sup> 关于安全理事会就布宜诺斯艾利斯和伦敦恐怖袭击采取的行动,S/PRST/1994/40,第五段。

<sup>39</sup> 关于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有关安全保证的提议,第984(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1段。

<sup>40</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共和国局势,第959(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和第1和4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PRST/1994/66,第一至第三段;S/PRST/1994/69,第二至第四段;S/PRST/1994/69,第二至第四段;S/PRST/1994/71,第四段。关于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第968(1994)号决议,第9段;第999(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11段;第1030(1995)号决议,第11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6341(1993年8月23日),第二段;S/PRST/1994/56,第四段;S/1994/1118,第三段;S/PRST/1994/65,第三段;S/PRST/1995/16,第三段。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第949(1994)号决议,第2至第4段。关于与西撒哈拉有关局势,第1002(1995)号决议,第5段。关于与卢旺达有关局势,第978(1995)号决议,第4段。

<sup>41</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共和国局势,S/PRST/1994/6,第三段所载发言。

<sup>42</sup> 关于柬埔寨局势,第810(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针对各种国内冲突，安理会也发出了类似呼吁，要求尊重和维持停火协议，停止敌对行动，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动，撤出部队，保持克制。<sup>43</sup>

<sup>43</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共和国局势，第819(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2段；第820(1993)号决议，第4段；第824(1993)号决议，第4(a)段；第859(1993)号决议，第2段；第913(1994)号决议，第1、3和4段；第942(1994)号决议，第4段；第1004(1995)号决议，第1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5079(1993年1月8日)，第三段；S/25162(1993年1月25日)，第二段；S/25361(1993年3月3日)，第一至第三段；S/25426(1993年3月17日)，第三段；S/25471(1993年3月25日)，第三和第四段；S/25520(1993年4月3日)，第三段；S/25646(1993年4月21日)，第二段；S/25746(1993年5月10日)，第二段；S/26134(1993年7月22日)，第二和第三段；S/26716(1993年11月9日)，第二和第五段；S/26717(1993年11月9日)，第四段；S/PRST/1994/1，第二和第五段；S/PRST/1994/6；S/PRST/1994/14，第三和第七段；S/PRST/1994/19，第二段；S/PRST/1994/23，第一段；S/PRST/1994/26，第三段；S/PRST/1994/29，第二段；S/PRST/1994/31，第二段；S/PRST/1994/50，第一段；S/PRST/1994/71，第二段；S/PRST/1995/1，第二段；S/PRST/1995/8，第二和第三段；S/PRST/1995/24，第二段；S/PRST/1995/31，第三段；S/PRST/1995/33，第二段；S/PRST/1995/34，第二段；S/PRST/1995/47，第二段；S/PRST/1995/52，第三段。关于克罗地亚联合国保护区境内和毗连地区的局势，第802(1993)号决议，第1、4和9段；第871(1993)号决议，第6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5178(1993年1月27日)，第二段；S/26084(1993年7月15日)，第一和第二段；S/26199(1993年7月30日)，第三段。关于克罗地亚局势，第1023(1995)号决议，第3段；S/26436(1993年9月14日)，第二段所载发言。关于联合国安全部队，第908(1994)号决议，第9和22段。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S/PRST/1995/50，第一段所载发言。关于莫桑比克局势，第882(1993)号决议，第11段；第898(1994)号决议，第7段。关于中东局势，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5185(1993年1月28日)，第四段；S/26183(1993年7月28日)，第四段；S/PRST/1994/5，第四段；S/PRST/1994/37，第四段；S/PRST/1995/4，第四段；S/PRST/1995/35，第四段。关于安哥拉局势，第804(1993)号决议，第3段；第811(1993)号决议，第3段；第834(1993)号决议，第4、5和7段；第851(1993)号决议，第6和8段；第864(1993)号决议，第7、8和10段；第890(1993)号决议，第6段；第903(1994)号决议，第2至3段；第922(1994)号决议，第9段；第932(1994)号决议，第3和9段；第945(1994)号决议，第7段；第952(1994)号决议，第3和6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5899(1993年6月8日)，第二和第三段；S/PRST/1994/7，第五段；S/PRST/1994/445，第四段；S/PRST/1994/52，第四段；S/PRST/1994/63，第一、第三和第四段；S/PRST/1994/70，第一和第三段；S/PRST/1995/11，第二段；S/PRST/1995/51，第五段；S/PRST/1995/62，第五段。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第876(1993)号决议，第4段；第892(1993)号决议，第8段；第896(1994)号决议，第13段；第971(1995)号决议，第5段；第993(1995)号决议，第5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5198(1993年1月29日)，第二

在本次审查期间，安理会两项决议因载有可能被认为暗指第2(4)条的规定而未获通过。<sup>44</sup>

下文案例4至案例9反映了安理会提及第2(4)条的惯例，安理会在有关以下问题的决议和审议中即是如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1993年6月26日美国关于针对伊拉克措施的通知；乌克兰就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有关塞瓦斯托波尔命令提出的控诉；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克罗地亚局势。

段；S/26032(1993年7月2日)；S/26463(1993年9月17日)，第三段；S/PRST/1994/17，第三段。关于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关局势，第822(1993)号决议，第1段；第853(1993)号决议，第3、4和8段；第874(1993)号决议，第1、5和9段；第884(1993)号决议，第4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5539(1993年4月6日)，第一和第三段；S/26326(1993年8月18日)，第二段。关于索马里局势，第814(1993)号决议，第8和13段；第837(1993)号决议，第4段；第886(1993)号决议，第6段；第897(1994)号决议，第7段；第954(1994)号决议，第4段。关于柬埔寨局势，第810(1993)号决议，第17段；第880(1993)号决议，第5段。关于与卢旺达有关局势，第812(1993)号决议，第1段；第846(1993)号决议，第7段；第912(1994)号决议，第6段；第918(1994)号决议，第1段；第925(1994)号决议，第6段；第929(1994)号决议，第9段；第950(1994)号决议，第4段；第972(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和第3段；第985(1995)号决议，第2段；第1001(1995)号决议，第4(b)段；第1014(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第1020(1995)号决议，第5和10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PRST/1994/16，第四段；S/PRST/1994/21，第二和第四段；S/PRST/1994/34，第二段。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第813(1993)号决议，第7段；第856(1993)号决议，第4段；第911(1994)号决议，第5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5198(1993年6月9日)，第四段；S/PRST/1994/9，第三段；S/PRST/1994/25，第五段。关于塔吉克斯坦和塔吉克-阿富汗边界局势，第968(1994)号决议，第9段；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26341(1993年8月23日)，第二段；S/1994/597，第三段；S/PRST/1994/56，第四段；S/1994/1118，第三段；S/PRST/1994/65，第三段。关于阿富汗局势，以下文件所载发言：S/PRST/1994/4，第四段；S/PRST/1994/12，第二段；S/PRST/1994/43，第三段；S/PRST/1994/77，第四段。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第924(1994)号决议，第1段；第931(1994)号决议，第1段。

<sup>44</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共和国局势，见S/25997，序言部分第七段和第1段，以及S/1994/1358，序言部分第六段。

#### 案 例 4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在其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的各项决定中，安全理事会重申禁止在国际关系的两种重要情况下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首先，安理会要求停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各种形式的外部干涉。其次，安理会要求停止跨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边界的敌对行动。第三，安理会呼吁根据有关非纯属国际性质关系的第2(4)条体现的原则相一致的行动，重申以武力获取领土不可接受。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和禁止外部干涉

在1993年4月16日举行的第3199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19(1993)号决议，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立即停止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提供军事武器、装备和服务。

在1993年5月10日举行的第3210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向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和准军事部队全面施加影响，以立即停止在莫斯塔尔、亚布拉尼察和德雷日尼察等地区的袭击。<sup>45</sup>安理会并呼吁克罗地亚严格遵守安理会1992年5月15日第752(1992)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包括停止各种形式的干涉，尊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领土完整。

在1994年2月3日举行的第3333次会议上，安理会强烈谴责克罗地亚共和国针对联合国一个会员国采取的严重敌对行动，<sup>46</sup>认为这一行动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的有关决定，特别是第752(1992)号决议，安理会在该项决议中要求立即停止各种形式的干涉，全面尊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 (b)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和禁止跨越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国际边界的敌对行动

在1994年11月13日举行的第3456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谴责侵犯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国际边界的行动；要求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特别是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全面尊重这条边界，避免采取跨界敌对行动；呼吁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战斗进一步升级的行动。<sup>47</sup>

在1994年11月18日举行的第3460次会议上，安理会发表声明，最强烈地谴责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所属飞机袭击安全区，以及所谓克拉伊纳塞族部队从联合国保护区进行炮击，认为这一行动严重践踏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安理会有关决议。<sup>48</sup>安理会要求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特别是克拉伊纳塞族部队，立即停止所有跨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之间国际边界的敌对行动。安理会重申其在1994年11月19日第959(1994)号决议和1994年11月26日安理会主席声明中表达的立场。<sup>49</sup>

在1995年2月17日举行的第3501次会议上，安理会要求比哈奇地区的所有部队立即停止战斗，与联合国保护部队全面合作，实现有效停火。<sup>50</sup>安理会并再次对继续侵犯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之间国际边界的行动表示谴责。

在1995年9月21日举行的第3581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1016(1995)号决议，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两国政府就波斯尼亚西部进攻行动提出的保证，注意到进攻行动已经减缓的报告，申明必须全面遵守安理会主席1995年9月18日声明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sup>45</sup> S/25746。

<sup>46</sup> S/PRST/1994/6。克罗地亚共和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中部和南部部署了配置重型军事装备的克罗地亚部队。

<sup>47</sup> S/PRST/1994/66。

<sup>48</sup> S/PRST/1994/69。

<sup>49</sup> S/PRST/1994/71。

<sup>50</sup> S/PRST/1995/8。

## (c) 重申以武力获取领土不可接受

在1993年4月16日举行的第3199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19(1993)号决议，重申通过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包括通过“种族清洗”的做法获取领土的行动是非法和不可接受的；谴责并拒绝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在令人憎恶的全面“种族清洗”运动中强迫平民撤离斯雷布雷尼察及周边地区的蓄意行动。安理会重申其在1993年10月17日第820(1993)号决议中表达的立场。

在1993年5月6日举行的第3208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24(1993)号决议，宣布各有关方面应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首都萨拉热窝和其他受到这种威胁的地区，特别是图兹拉、泽帕、戈拉日代和比哈奇以及司雷布雷尼察及其周边地区作为安全区对待，这些地区不应受到武装进攻，也不应受到其他任何的敌对行动。

在其随后的各项决定中，<sup>51</sup>安理会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谴责“种族清洗”做法和以武力获取领土的行动。

在1995年7月14日举行的第3554次会议上，安理会要求波斯尼亚塞族方面全面尊重希望继续留在[司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的平民的权利，进行合作，努力确保愿意离开的平民与其家人一起以有序、安全的方式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离开。<sup>52</sup>

## 案 例 5

## 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关的局势

在其有关与纳戈尔诺-卡拉巴赫有关局势的决定和审议中，安全理事会重申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呼吁停止阿塞拜疆境内的各种形式的外部干涉。安理会并呼吁根据有关非纯属国际性质关系的第2(4)条体现的原则采取行动，重申以武力获取领土不可接受。

在1993年4月30日第3205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22(1993)号决议，对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两国关系恶化表示严重关切，惊恐地注意到武装敌对行动升级，重申尊重该地区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国际边界不容破坏，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做法不可接受。安理会还在决议中要求为实现持久停火立即停止所有敌对行动和敌意行为，所有占领部队立即撤出阿塞拜疆克尔巴贾尔地区和其他最近被占地区；敦促有关各方立即恢复谈判，以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和平进程框架内解决冲突。

吉布提代表指出，该国代表团必须接受这场冲突的地方性以及冲突由亚美尼亚地方部队单方挑起和进行的说法，这是令人不安的。事实真相是，这是一场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两国之间的冲突。<sup>53</sup>法国代表则认为，决议的序言部分是要在承认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存在紧张关系和确认战斗的地方性之间取得合理平衡。<sup>54</sup>委内瑞拉代表表示，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都已加入联合国，都享有权利和既定义务。两国无权在联合国，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的范围内，找到一个能够讨论意见分歧的中立和客观机构。但是，双方也因此享有一项根本权利，即有义务尊重并确保其国内社区和声称与其保持特殊关系的各方尊重其在签署《联合国宪章》时所产生的有关国际行为的各项准则和原则。尤其是，两国应该“对彼此的独立和领土完整表现出绝对尊重，放弃通过武力解决冲突的方法”。该国代表团尤其对冲突的两个方面表示关注：其一，这场冲突与前南斯拉夫共和国局势具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其二，存在一种对合理的自决权的扭曲认识。<sup>55</sup>

在1993年7月29日第3259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53(1993)号决议，重申阿塞拜疆和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重申以武力获取领土不可接受。安理会在决议中要求立即停止所有敌对行动，所有参与行动的外国部队立即、完全和无条件地撤出阿塞拜疆的阿格达姆地区和最近被占领的其他地区；呼吁有关各方达成和维持持久的停火安排；敦促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冲突和平

<sup>51</sup> 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1993年8月24日第859(1993)号决议；1994年9月23日第941(1994)号决议；1993年5月10日主席声明(S/25746)；1993年7月22日主席声明(S/26134)；1994年2月3日主席声明(S/PRST/1994/6)；1995年10月12日主席声明(S/PRST/1995/52)。

<sup>52</sup> S/PRST/1995/32。

<sup>53</sup> S/PV.3205，第7-8页。

<sup>54</sup> 同上，第11-12页。

<sup>55</sup> 同上，第16-18页。

解决的行动，在明斯克小组范围内进行谈判，并通过双方的直接接触实现最终解决。

巴基斯坦代表谴责“亚美尼亚”继续对阿塞拜疆进行“侵略”，要求“亚美尼亚部队”立即撤出所有被占阿塞拜疆领土。巴基斯坦敦促亚美尼亚尊重阿塞拜疆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呼吁在尊重各国领土完整和国际公认边界不容侵犯原则的基础上公正、和平地解决问题。<sup>56</sup>其他成员呼吁停止敌对行动，并提及“亚美尼亚地方部队的袭击”和“纳戈尔诺-卡拉巴赫亚美尼亚人武装部队的进攻行动”。<sup>57</sup>

1993年8月18日，安理会通过主席声明，<sup>58</sup>对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两国关系出现恶化和紧张表示关切。安理会还要求停止对该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所有进攻，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和轰炸，占领部队立即、完全和无条件地撤出阿塞拜疆克尔巴贾尔和阿格达姆地区和最近被占领的其他地区。安理会还重申阿塞拜疆共和国和该地区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边界不容侵犯。安理会重申其在1993年10月14日第874(1993)号决议和1993年11月12日第884(1993)号决议中表达的立场。

## 案 例 6

### 1993年6月26日美国通知对伊拉克采取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有关1993年6月26日美国通知对伊拉克采取的措施的审议触及使用武力与行使自卫权之间的关系。

1993年6月26日，美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59</sup>报告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美国已针对伊拉克政府非法企图谋杀美国前总统及其对美国国民继续进行威胁的行为而行使了其自卫权利。美国决定作出回应，作为最后一招，对伊拉克军事和情报目标发动攻击，以便尽量减少对平民附带导致破坏的危险。鉴此，美国政府要求举行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1993年6月27日，伊拉克外交部

长致信安理会主席，<sup>60</sup>报告说美国在当天“对伊拉克发动了军事侵略行为”，使伊拉克许多平民死亡或受伤。

安理会在1993年6月27日举行的第324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美国代表认为，美国前总统1993年4月访问科威特期间企图对他行刺，这是“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攻击”。她详细介绍了调查情况以及导致美国政府得出伊拉克谋划和发起了这场“恐怖行动”并为其提供装备的结论的“物证”。美国作出了直接反应，这是美国按照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行使自卫权的《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有权作出的反应。这一反应规模是相应的，目标是与暗杀美国前总统行动有直接关系的。其目的是要“毁坏伊拉克政权的恐怖主义基础结构，降低其促进恐怖主义的能力，并对今后侵犯美国的行动产生威慑作用”。她强调，美国的行动不是针对伊拉克人民的，并对平民的生命损失感到遗憾。但是，她说，不能忘记，如果伊拉克在科威特的企图成功了，那么几百名平民将会死去。<sup>61</sup>

与此相对的是，伊拉克代表认为，1993年6月27日，美国对伊拉克再次进行了“侵略行动”，并把这次侵略同声称的暗杀其前总统的企图谎言联系起来，企图为其侵略辩护，这一谎言完全是科威特政权编造出来的。他指出，美国政府在没有提出证据或请伊拉克澄清其立场的情况下对伊拉克执行了判决，并说，国际法准则没有给予美国任何权利忽略正当法律程序原则或《宪章》条款。通过这一“侵略行径”，美国违反了其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职责，并违反了国际法和《宪章》准则。该发言者呼吁安理会谴责这一“侵略行径”并采取必要行动防止今后再次发生。<sup>62</sup>

在讨论的过程中，安理会成员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鉴于有关情况，几个成员对美国采取的行动表示支持或理解，同时对平民伤亡表示遗憾。<sup>63</sup>佛得角代表代表安理会

<sup>60</sup> S/26004。

<sup>61</sup> S/PV.3245，第2-7页。

<sup>62</sup> 同上，第7-8页。

<sup>63</sup> 同上，第8-9页(法国)；第9页(日本)；第11页(匈牙利)；第12-13页(联合王国)；第13页(新西兰)；第13页(西班牙)。

<sup>56</sup> S/PV.3259，第7-8页。

<sup>57</sup> 同上，第8-10页(法国)；第9-11页(俄罗斯联邦)。

<sup>58</sup> S/26326。

<sup>59</sup> S/26003。

不结盟国家成员发言时敦促“各国依照《宪章》各项原则，特别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为避免违反联合国宗旨而使用武力，力行克制”。<sup>64</sup>中国代表说，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应该通过对话和协商的方式和平解决。中国不赞成“任何可能加剧各地区紧张局势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sup>65</sup>没有提出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的提议。

## 案 例 7

乌克兰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关于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提出的控诉

安全理事会就乌克兰的控诉所作的决定重申，在国际关系中禁止以使用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呼吁有关各国采取措施确保避免紧张局势。安理会在其决定及审议中，还重申了领土完整原则。

1993年7月16日，乌克兰代表致信<sup>66</sup>安全理事会主席，转交7月14日乌克兰外交部长的信，部长在信中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审议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1993年7月9日通过宣告塞瓦斯托波尔市“俄罗斯联邦地位”的法令所产生的局势。此前，乌克兰代表通过1993年7月13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up>67</sup>转交了乌克兰总统的声明，其中该国总统指出，该法令将塞瓦斯托波尔描述为“单一的黑海舰队的主要基地”，并断言，最高苏维埃的目的是试图“在乌克兰和俄罗斯的关系中制造紧张和争端”，并强调，“在当今国际关系中不应该允许‘弱肉强食原则’的存在”。

安理会在1993年7月20日举行的第3256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乌克兰代表认为，俄国国会的这一“不负责任”的决定只能被称为“猖狂藐视”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准则，尤其是《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款。他说，这一决定是对乌克兰领土不可侵犯性的明确侵犯，是修改现有边界，干涉乌克兰内政，并在文字和精神上都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相容。这一决定也明目张胆违反俄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它参加的欧安会以及《基辅条

约》中所作的国际承诺。该法令，实质上是颗定时炸弹；如果俄国当局企图“执行”这一决定，乌克兰可能被迫为保卫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可侵犯性而采取“适当行动”。很明显，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的这一决定实质上是一国对另一国提出的公开的领土要求。<sup>68</sup>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最高苏维埃的法令背离了俄罗斯总统和政府的政策。他认为，俄罗斯继续信守独立国家联合体内的边界不可侵犯性原则，将严格遵守国际法、《宪章》和欧安会的各项原则规定的义务。关于其与乌克兰的关系方面，俄罗斯联邦将继续遵守与乌克兰签署的各项条约与协议，其中特别是有关尊重相互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条约与协议。<sup>69</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依照《联合国宪章》重申乌克兰的领土完整。<sup>70</sup>安理会还表示，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的法令有悖1990年11月19日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在基辅签订的条约，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没有效力的。

## 案 例 8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其有关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决定和审议中重申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

1994年10月14日，伊拉克和俄罗斯联邦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71</sup>转交伊拉克总统和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1994年10月13日举行的会议的成果的联合公报案文。联合公报，除其他外，指出，伊拉克正式宣布，它已于1994年10月12日完成将其部队撤至后方阵地，并申明准备积极解决承认科威特主权及其经安理会第833(1993)号决议认可的疆界问题。1994年10月14日，科威特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72</sup>转交科威特大臣会议同一天就“最近伊拉克

<sup>64</sup> 同上，第9-10页。

<sup>65</sup> 同上，第12页。

<sup>66</sup> S/26100。

<sup>67</sup> S/26075。

<sup>68</sup> S/PV.3256，第3-4页。

<sup>69</sup> 同上，第6-7页。

<sup>70</sup> S/26118。

<sup>71</sup> S/1994/1173。

<sup>72</sup> S/1994/1165。

武力威胁科威特国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最新动态”以及有关上述联合公报的新闻报道所发表的声明的案文。大臣会议声明表示，科威特认为，伊拉克在目前的军事阵地上持续调动部队不断对科威特的安全和主权造成严重威胁。科威特请求安理会负起责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步骤制止伊拉克的“侵犯和威胁行为”，以保证科威特的安全以及对科威特主权、独立和国际边界完整的尊重，并保证本区域其他国家的安全。

1994年10月15日安理会第3438次会议通过第949(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注意到伊拉克过去对其邻国的威胁和实际使用武力的事例，确认伊拉克政府对其邻国的任何敌对或挑衅行动都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重申各成员国保证科威特和伊拉克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安理会谴责伊拉克最近在朝科威特边境方向的军事部署；要求伊拉克立即将最近部署到伊拉克南部的所有军队撤至原来的阵地；要求伊拉克不再以敌对或挑衅的方式利用军事或任何其他力量威胁其邻国或联合国在伊拉克的行动。

联合王国代表说，伊拉克曾力图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解，说在它自己的领土内将其部队部署在它想部署的任何地方是它的主权；但《宪章》第二条第四款要求所有会员国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四年前类似的伊拉克军队调动导致了入侵科威特。因此，他断言，最近伊拉克的大炮和坦克部署在向科威特瞄准并在对科威特射程之内的阵地，而且弹药已装好待发，这是“对科威特的威胁，是对《宪章》条款的破坏”。<sup>73</sup>按照同样的思路，安理会其他成员也将伊拉克的行动描述为“无端侵略的威胁”、“侵略威胁”以及“把这一行动看作对科威特，从而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威胁或挑衅”。<sup>74</sup>他们提请注意伊拉克1990年对科威特的入侵以及伊拉克尚未按照第883(1993)号决议的要求承认科威特的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sup>75</sup>此外，美国代表警告，根据安理会决议和《宪章》第五十一条，

如果伊拉克不遵守第949(1994)号决议各项要求，美国政府将采取一切适当行动。<sup>76</sup>

西班牙代表在确认不应有任何可能威胁邻国的军队调动或部署的同时表示，不应禁止伊拉克在其大片领土上特别是巴士拉保持合理规模的防御部队。<sup>77</sup>尼日利亚代表承认每个国家有权决定其国内政策的方向和内容，包括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必需的措施，条件是这些政策和活动不威胁到其邻国，也没有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可能性。<sup>78</sup>捷克共和国和西班牙代表强调第949(1994)号决议没有对伊拉克的领土完整提出疑问。<sup>79</sup>

## 案 例 9

### 克罗地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对克罗地亚局势的审议触及使用武力和行使自卫权之间的关系。

1995年8月4日，克罗地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80</sup>转交克罗地亚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当日的一封信，其中后者报告说，8月4日上午，克罗地亚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在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采取了“决定性”的行动。他认为，这一行动的目的是恢复法治、宪法秩序和公共安全，并协助保卫联合国的比哈奇安全区。他还回顾说，克罗地亚政府在1995年7月20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提出警告，如果比哈奇地区受到严重威胁，克罗地亚的重大战略利益将遭到威胁，克罗地亚将根据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际义务和《宪章》第五十一条被迫采取决定性的行动。

1995年8月10日，安理会第3563次会议恢复对题为“克罗地亚局势”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克罗地亚代表说，在多年的“耐心”之后，克罗地亚得出结论，对克罗地亚和国际社会来说，克罗地亚和国际社会结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道主义关切的代价最小的办法要求“有限但有效”地使用武力，结束对比哈奇的包围，并恢复克罗地亚邻近被

<sup>73</sup> S/PV.3438，第19-20页。

<sup>74</sup> 同上，第7页(美国)；第14页(新西兰)；和第15页(阿根廷)。

<sup>75</sup> 同上，第4页(卢旺达)；第7-8页(美国)；第9页(捷克共和国)；第14页(新西兰)；和第15页(阿根廷)。

<sup>76</sup> 同上，第8页。

<sup>77</sup> 同上，第13页。

<sup>78</sup> 同上，第2-3页。

<sup>79</sup> 同上，第11-12页。

<sup>80</sup> S/1995/647。

占领土的秩序。这一行动在84小时内成功地完成。该发言人认为，克罗地亚的行动是在其国际承认的领土以及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的明确要求下在该国部分领土上展开的，并争辩道，在自己的领土上建立主权和安全以及援助一个友好的政府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他然后说，对比哈奇的包围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严重关注的问题，这一问题在国际社会和该地区平民付出最小代价的情况下获得了解决。<sup>81</sup>同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认为，克罗地亚的行动是为了保卫比哈奇领土和权利以及促进其边境内的和平与稳定。他还认为，克罗地亚保住了比哈奇安全区。<sup>82</sup>但是，另一名发言人称，克罗地亚的主要目标之一是要给平民造成严重伤亡，借此引起塞族人的大出逃，以便建立一个在“种族上纯洁的”克罗地亚国家。<sup>83</sup>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009(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痛惜克罗地亚政府在1995年8月4日发起广泛军事攻势，使冲突不可接受地升级，并要求克罗地亚政府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和充分遵守安理会所有决议，包括第994(1995)号决议。

在该决议获得通过后，法国代表说，尽管克罗地亚进攻所在地区是克罗地亚领土的一部分，但是这些地区内的塞族人口也享有国际社会所公认的权利，这些权利禁止任何这种军事行动被视为合法。<sup>84</sup>捷克共和国代表表示，克罗地亚实现恢复对其部分主权领土的主权没有什么好责怪的，但捷克政府感到强烈遗憾的是，克罗地亚当局选择用军事手段来实现其目标，特别是在尚未用尽外交途径之际这样做。<sup>85</sup>美国代表虽对使用的手段感到遗憾，但说还需要承认新的比哈奇安全区现已开放供进行人道主义救济。<sup>86</sup>

## C. 第二条第五项

### 第二条第五项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审议期间没有明确提到第二条第五项的情况。但是，安理会在涉及利比里亚、安哥拉、索马里和卢旺达局势方面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含有可理解为隐含提及第二条第五项所载原则的条款。

在1995年1月13日举行的第3489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972(1995)号决议，安理会讨论了延长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任务期限。安理会在该决议前言部分第7段表示，关切地注意到继续有武器违反现有武器禁运流入利比里亚，进一步破坏利比里亚局势的稳定。

另一个隐含提及第二条第五项的是1995年4月13日通过的第985(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所有邻国，充分遵守第788(1992)号决议实施的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

1995年11月10日第1020(1995)号决议中采用了类似的用语，其中安理会提醒所有国家有义务严格遵守第788(1992)号决议关于禁止向利比里亚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的规定，并将违反军火禁运的一切情事提交第985(199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关于安哥拉局势方面，安理会1993年7月15日举行的第3254次会议通过了第851(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妨碍执行《和平协定》的行动，特别是不要向安盟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军事援助或不符合和平进程的其他任何支持。安理会表示准备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措施，包括强制禁止对安盟出售或提供武器及有关的军事物资和其他军事援助。

另一个隐含提及第二条第五项的情况见第886(1993)号决议，在涉及索马里局势方面，安理会重申各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规

<sup>81</sup> S/PV.3563, 第3-4页。

<sup>82</sup> 同上, 第8页。

<sup>83</sup> 同上, 第10-11页(乔基奇先生)。

<sup>84</sup> 同上, 第25-26页。

<sup>85</sup> 同上, 第29页。

<sup>86</sup> 同上, 第33页。



定的全面禁止向索马里运送武器和军事装备的禁运。有关索马里局势的几个其他决议出现了类似的用语。<sup>87</sup>

在另一场合，在有关卢旺达局势方面，安理会隐含提及《宪章》第二条第五项。安理会1995年4月27日第3526次会议表示，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从邻国侵入卢旺达的事件增多和有武器运进戈马机场的指控。<sup>88</sup>

安理会在1994年6月20日通过的第928(1994)号决议中强调，“必须按照其第918(1994)号决议第13段的规定，遵守和严格监测全面和彻底禁止向卢旺达运送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

安理会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表示，严重关注据称违反安理会第918(1994)、第997(1995)和第1011(1995)号决议规定的禁运、向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出售和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指控，并强调各国政府需要采取行动确保切实执行禁运。

在几个场合，在安理会审议的过程中发表了可能对第二条第五项的原则有影响的讲话。一些不是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呼吁部分取消对南斯拉夫的武器禁运，以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使第五十一条赋予的自卫权。在1993年4月19日举行的安理会第3201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表示，取消禁运将“使侵略的受害者取得其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自卫权的手段”。<sup>89</sup>在1994年4月21日举行的第3367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呼吁取消第713(1991)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并表示这显然与《宪章》第五十一条相矛盾。<sup>90</sup>

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有关《宪章》第二条第五项方面没有出现修改宪章的讨论。

#### D. 第二条第六项

##### 第二条第六项

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明确提到第二条第六项，也没有就该条进行任何章程讨论。不过，安理会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海地和卢旺达的局势通过了一些决议，根据第七章采取措施，其中载列的条款可以被理解为隐含提到第二条第六项规定的原则。每项决议都涉及非联合国会员国在实施制裁方面予以合作的问题。

在1993年11月11日举行的第3312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83(1993)号决议，因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未能遵守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而对其实施制裁。在该决议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所有国际组织，虽然在本决议生效之前所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所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曾经授予或规定任何权利或义务，仍应严格按照本决议各项规定行事”。

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决议采用了类似的阐述，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决定扩大对海地实施的制裁，直到合法当选的总统回国。安理会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所有国际组织，虽有在本决议或先前各项有关决议内的措施生效日期之前所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任何合同、任何许可证或许可书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存在，仍应严格按照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行事”。

关于卢旺达局势，安理会在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中，吁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虽有本决议通过日期之前生效的任何国际协定或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的任何权利或义务的存在，仍应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安理会隐含提到第二条第六项，呼吁“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大多数此类规定涉及到实施制裁和禁运问题，要求“所有国家”根据相关决议采取步骤执行各项措施。

<sup>87</sup> 第897(1993)号、第923(1994)号和第954(1994)号决议。

<sup>88</sup> S/PRST/1995/22。

<sup>89</sup> S/PV.3201，第16页。

<sup>90</sup> S/PV.3367，第12页。

在1993年6月16日举行的第3238次会议上，安理会就制裁海地的问题通过第841(1993)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所有各国，和所有国际组织，根据本决议的各项规定，严格采取行动，无须顾及1993年6月23日以前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993年9月15日通过的第864(1993)号决议中载有类似的条款，根据第七章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采取措施。<sup>91</sup>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尽管根据在本决议通过日期之前所签订的任何国际协定或合同或所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曾经赋予或规定任何权利或义务，均严格按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

在对卢旺达实施禁运的问题上，安理会在第1011(1995)号决议中决定，“所有国家应继续防止其国民、或从其境内、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卢旺达或在卢旺达邻国境内的人出售或供应任何种类的军火和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和装备、警察准军事装备和备件”。

在同实施、执行或经管制裁不直接相关的其他条款中，安理会请“所有国家”或“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开展各种行动，包括支持和平举措，与联合国及其方案和机构合作等。<sup>92</sup>

安理会有两次提醒“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有义务遵守具体的决议。在1994年9月30日通过的第947(1994)号决议中，安理会吁请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前南斯拉夫局势的所有决议。1995年3月31日第982(1995)号决

议中载有类似条款。各项决议中有一些条款还针对“各国”而言。<sup>93</sup>

## E. 第二条第七项

### 第二条第七项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明确提及第二条第七项的决议。安理会成员在安理会审议“《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过程中明确提到了第二条第七项。<sup>94</sup>1994年5月31日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也明确提到了第二条第七项。<sup>95</sup>安理会的一些决定和审议意见中明确提到了第二条第七项。

下文案例10-17反映安理会在处理第二条第七项各条规定方面的惯例，显示于安理会就下列事项做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审议意见：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信；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驻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特派团；也门共和国局势；有关海地的问题；《和平纲领》补编；安哥拉局势；和布隆迪局势。

<sup>91</sup> 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设想，如果安盟破坏停火或停止参加执行停火协定，则可能对其实施石油和军火禁运。

<sup>92</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第959(1994)号决议，第4段；第987(1995)号决议，第4段；第1016(1995)号决议，第3段。关于柬埔寨局势，见第880(1993)号决议，第4段。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见第970(1995)号决议，第2段；第984(1995)号决议，第8段。关于布隆迪，见第1012(1995)号决议，第6段。关于卢旺达，见第1013(1995)号决议，第3段。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见第999(1995)号决议，第7和第8段；第1030(1995)号决议，第7和第8段。

<sup>93</sup> 关于布隆迪局势，见第1012(1995)号决议，第6段。关于海地，见第1007(1995)号决议，第10段。关于同卢旺达有关的局势，见第935(1994)号决议，第2段；第978(1995)号决议，第1和第3段；第997(1995)号决议；以及第1029(1995)号决议，第11段。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见第900(1994)号决议，第2和第6段；和第942(1994)号决议，第6和第12段。

<sup>94</sup> S/1995/1。

<sup>95</sup> S/1994/644。

## 案 例 10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96</sup>

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致信安理会主席，<sup>97</sup>通知安理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1993年3月12日决定，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部存在着危害其最高利益的非常局势，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退出《不扩散条约》。他指出，美国和大韩民国恢复联合军事演习——“团队精神”，这是一次威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战排演，并教唆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一些官员和若干会员国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保障监督协定》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协议，于1993年2月25日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上通过了不公正的“决议”，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开与核活动毫无关系的军事基地。他申明，如果这种行径可以忍受，那么这只会有助于对无核武器缔约国进行核威胁并干涉其内政的合法化树立先例。

在1993年5月11日举行的第3212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的信，以及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的信，<sup>98</sup>以及1993年4月12日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sup>99</sup>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摆出了迫使朝鲜退出《不扩散条约》的理由，并指出，朝鲜拒绝让原子能机构对“可疑地点”进行“非法检查”，只不过是一个主权国家充分行使一项公平的权利而已，绝不能被视为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他进一步指出，签署、加入、中止和退出该《条约》是一个独立国家主权权利范围内的合法行动，任何人都无权干涉。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

散条约》是一个自卫措施，其依据是，如果《不扩散条约》的一个缔约国决定最高利益受到了威胁，则有权行使国家主权，退出该《条约》。关于决议草案，该代表指出，其目的是侵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无视《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条、《原子能机构规约》的规定和国际法规范，即应该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纠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将拒绝接受该决议草案，因为决议草案不合理，违背《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3条(d)款，其中呼吁尊重成员国的主权。通过该决议草案将迫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自卫。<sup>100</sup>

大韩民国代表指出，原子能机构按照规约用尽了解决该问题的全部办法之后，把该问题提交安理会。该代表提到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拒绝原子能机构检查以及决定退出《不扩散条约》而提出的理由，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把这两个地点说成军事地点，绝不能使其免受检查。根据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达成的协定，原子能机构有权检查有正当理由认为与核有关的地点，不管是否是军事地点。大韩民国代表回顾了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31日首脑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sup>101</sup>并指出，制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展核武器的首要义务由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承担。根据《宪章》规定，安理会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sup>102</sup>

美国代表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它根据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承担的义务，并随后宣布打算退出《不扩散条约》，涉及到国际机构和国际社会，而不是哪一个国家。<sup>103</sup>不是任何一个国家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相比之下，中国代表表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主要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与美国以及与韩国三方之间的事。因此，应通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三方的直接对话和磋商求得妥善解决。中国不赞成由安理会处理这一问题，

<sup>96</sup> 该议程项目的完整标题是“1993年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93年3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秘书长的说明”。

<sup>97</sup> S/25405。

<sup>98</sup> S/25445。在该信中，秘书长向安理会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他的信件，其中述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保障监督协定》的执行情况。

<sup>99</sup> S/25556。在该说明中，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交1993年4月6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其中转递他代表该机构理事会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以及原子能机构不能核实需要受保障的材料未被转用两个问题的报告。

<sup>100</sup> S/PV.3212，第7-25页。

<sup>101</sup> S/23500。该声明除其他外规定，如果原子能机构通知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安理会成员将采取适当措施。

<sup>102</sup> S/PV.3212，第26-33页。

<sup>103</sup> 同上，第33-35页。

更不赞成安理会就此通过决议。因为这只会使局势复杂化，无助于问题的妥善解决，中国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sup>104</sup>

联合国代表指出，如果各国退出条约符合有关条约的规定，则联合国代表团不质疑退出条约的权利。在这方面，他回顾《不扩散条约》三个共同保存国（俄罗斯联邦、美国和联合王国）于1993年4月1日发表的联合声明，<sup>105</sup>他们在该声明中质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退出理由实际上是否构成与《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他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依然受到其根据《保障监督协定》所承担义务的约束。虽然他也认为双边交往发挥重要作用，但坚称，正在审议的问题事关原子能机构等多边组织竭力维持的多边纪律。因此，既然可以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安理会继续处理此案是绝对正确和恰当的。<sup>106</sup>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825(1993)号决议，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根据该《条约》所负的不扩散义务，遵守它同原子能机构签订的《保障协定》，并决定继续处理此案，于必要时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案 例 11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1993年5月21日，秘书长致信安理会主席，<sup>107</sup>转递1993年5月20日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关于标定伊拉克共和国和科威特之间国际疆界的最后报告，其中转达了委员会工作的最后结果。秘书长回顾到，委员会是按照其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履行一项技术性而非政治性的任务，并已尽力以此目标严格限制其活动。通过标界这一技术性过程，委员会没有重新划定科威特与伊拉克的领土，而是开展了必要的技术性工作，标定1963年10月4日在巴格达签署的“科威特国和伊拉克共和国之间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内所述的国际疆界。

在1993年5月27日举行的第3224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该项目。在审议过程中，安理会一些成员反思了安理会就此案中和一般意义上标定各国主权疆界有关的行动所产生的意义。巴西代表指出，巴西一贯支持联合国为确保完全尊重科威特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所采取的行动。对其主权和领土完整提出挑战的任何企图是不能接受的。巴西政府认为，安理会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国际边界的决定，只能参照作出这些决定的例外和独特的情况来理解，并不为安理会今后在其他有关联合国会员国之间边界的界定和标定问题上的行动建立先例。巴西对所审议的决议以及此事项中其他决定的支持，不影响巴西政府对安理会在会员国边界界定或标定问题上的权限的保留意见。巴西政府认为，这些问题应由有关国家直接解决。<sup>108</sup>

与此相似，中国代表指出，在处理边界问题上，应该由有关国家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通过谈判、协商，以缔结协约或条约等方式和平加以解决。现在对伊科边界的界定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特殊情况，并不具有普遍适用的意义。因此，安理会通过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来界定两国间有争议的边界的做法不应该构成先例。<sup>109</sup>

法国代表在另一方面指出，根据提交给联合国并且当天仍然有效的伊拉克同科威特之间的协定，委员会执行了边界标定的技术任务，这条边界的界线是很久以前各国自行确定的。报告相当清楚地表明，委员会未把任何领土分给哪一方，也未以任何方式侵犯任何一国的主权。<sup>110</sup>

根据该次会议通过的第833(1993)号决议，安理会重申，委员会关于边界标定的决定是最后的定案；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按照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尊重委员会所标定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强调和重申其决定：保证上述国际边界不可侵犯，该边界现已由委员会最终标定，并决定为此目的，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第4段和第773(1992)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按照《联合国宪章》斟酌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sup>104</sup> 同上，第42-43页。

<sup>105</sup> S/25516，附件。

<sup>106</sup> S/PV.3212，第53-55页。

<sup>107</sup> S/25811。

<sup>108</sup> S/PV.3224，第8-9页。

<sup>109</sup> 同上，第12页。

<sup>110</sup> 同上，第8页。

## 案 例 12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驻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

1993年7月20日,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部长理事会当值主席致信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11</sup>欧安会与国会经考虑后认为,贝尔格莱德当局决定不让欧安会驻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继续工作加剧了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目前受到的威胁。

在1993年8月9日举行的安理会第3262次会议上,中国代表指出,科索沃问题是南斯拉夫的内部事务。按照《宪章》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南斯拉夫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其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应得到尊重。中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应该十分谨慎,必须严格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关于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该代表指出,多年的实践证明,当事国的同意和合作是确保联合国和地区组织努力成功的必要条件。他指出,在地区组织与一主权国家产生分歧的时候,安理会是否应介入,如果需要介入,应遵循一些什么原则,是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重要问题。<sup>112</sup>

相比之下,其他发言者都表示支持欧安会驻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特派团继续存在。<sup>113</sup>匈牙利代表指出,象整个欧安会一样,匈牙利认为,把欧安会特派团驱逐出境是一个进一步加重对巴尔干半岛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行动。因此,匈牙利认为安理会要求贝尔格莱德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是支持欧安会在这个引起人们严重关切的问题上所作努力的完全合法、正确的行动。<sup>114</sup>法国代表认为,正如决议所强调的,特派团的活动的目的根本不是影响一个国家的主权,而是旨在确保尊重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内的欧安会所有成员国所致力的基本原则。<sup>115</sup>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855(1993)号决议,赞同欧安会的努力,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重新考虑其拒绝准许欧安会

<sup>111</sup> S/26121。

<sup>112</sup> S/PV.3262, 第4-5页。

<sup>113</sup> 同上, 第8页(巴基斯坦); 第12-13页(西班牙); 以及第17-18页(美国)。

<sup>114</sup> 同上, 第5-6页。

<sup>115</sup> 同上, 第9页。

特派团继续在科索沃、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进行活动的决定,与欧安会合作,并同意按照欧安会的决定增加监测员的人数。

## 案 例 13

也门共和国局势

1994年5月31日,也门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16</sup>指出也门政府认为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也门局势是对其内政的干涉,<sup>117</sup>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

在1994年6月1日举行的第3386次会议上,中国代表强调,安全理事会在审议对任何所关注问题时应尊重有关国家或当事方的相关观点。中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在当时存在的特殊情况下审议也门共和国局势,不应成为处理其他类似问题的先例。<sup>118</sup>

在1994年6月29日举行的第3394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支持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sup>119</sup>指出俄罗斯坚决支持国际社会主要在安全理事会中进行的努力,以期使也门的局势正常化,恢复和平对话并建立恰当的监测停火机制。<sup>120</sup>联合王国代表也认为,联合国应采取紧急步骤,应对也门、特别是亚丁的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他希望安理会通过此项决议,将向各方表明国际社会严肃对待这一局势并将做出适当结论。<sup>121</sup>同样,法国代表也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新的决议,表明决心推动和平解决这一“引起人道主义灾难和动摇区域安全基础”的争端。<sup>122</sup>

<sup>116</sup> S/1994/644。

<sup>117</sup> 1994年5月27日巴林、埃及、科威特、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630)。

<sup>118</sup> S/PV.3386, 第3页。

<sup>119</sup> S/1994/931。

<sup>120</sup> S/PV.3394, 第5页。

<sup>121</sup> 同上, 第3页。

<sup>122</sup> 同上。

主席以阿曼代表的身份发言，回顾其国家曾与该区域其他5个国家一道，吁请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也门局势。这次会议最后通过了第924(1994)号决议，呼吁立即停火并要求各方回到谈判桌上来，此为解决其分歧的最恰当手法。阿曼认为，该决议的要求不偏不倚，如果得到各方的充分执行，则会有助于各方解决其分歧。<sup>123</sup>

安理会在第3394次会议上通过了第931(1994)号决议，在其中表示深为痛惜地看到继续对亚丁进行的军事攻击造成平民伤亡和破坏，再次呼吁立即停火，请秘书长及其特使继续主持同有关各方会谈，以期实行持久停火。

#### 案 例 14

##### 有关海地的问题

1994年7月29日，海地总统致信秘书长，<sup>124</sup>指出海地武装部队司令部无意遵守1993年7月3日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主持下签署的《加弗纳斯岛协定》。总统宣布，鉴于海地人权状况的恶化令人震惊，海地人民的痛苦大幅加深，国际社会作为促成这一《协定》的进程的一方，现在应当根据联合国的授权采取迅速和决断的行动，使《协定》得以充分执行。

在1994年7月31日举行的第3413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审议了授权会员国组建一支多国部队、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促使军队领导人离开海地的决议草案。<sup>125</sup>在辩论中，若干安理会成员参照《宪章》第二条第七项仔细考虑了这一决定。

海地代表指出，其国家通过请求国际社会帮助解决海地危机，与其分享一个梦想，即海地全体同胞应团结一致，行使决定其国家未来的主权权利。海地代表团通过表明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政府同意安理会正审议的决议草案，吁请国际社会通过安理会主席，与该一道捍卫其国家主权。<sup>126</sup>

尼日利亚代表表示，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已上升到采取外部行动处理海地局势的另一个全新程度，并进入了《联合国宪章》、特别是适用其第七章问题的全新领域。这就是为什么尼日利亚代表团极为谨慎地对其做出反应，但高兴地看到其关注问题得到处理。其中一项关注就是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无论采取什么行动，都不应损害海地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会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是联合国组织成员加入该组织的起码基础。对于任何国家，均应遵守这一点。此外，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决议草案授权采取的任何集体行动，均是针对一国的。尼日利亚重申了海地局势的特殊性。因此，决议草案的通过不应看成是通过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手段而对会员国内政进行外部干预的全球许可证。<sup>127</sup>

同样，西班牙代表也指出，其国家非常重视不干涉的原则，尤其是在美洲大陆上，并支持该决议，原因是该案例的情况奇异特殊、海地合法当局的立场明确以及将展开的行动不会单方面进行，而是在多边和机构框架内经由联合国授权和控制。否则，西班牙代表团就无法支持这一行动。<sup>128</sup>美国代表主张，这一行动的目的不是要侵害海地主权，而是要使那些理所当然地拥有这一主权者恢复行使的权力。用《宪章》的话来说，就是要使海地能够追求“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这一选择是要使海地能够建立比过去更自由、更有保障和更繁荣的未来。<sup>129</sup>

安理会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摆在其面前的决议草案，成为第940(1994)号决议，授权由一支多国部队采取上述行动，同时确认海地的局势独特，其不断恶化、复杂而异常的性质需要特殊的反应。

<sup>123</sup> 同上，第6页。

<sup>124</sup> S/1994/905。

<sup>125</sup> S/1994/904。

<sup>126</sup> S/PV.3413，第4页。

<sup>127</sup> 同上，第11页。

<sup>128</sup> 同上，第20页。

<sup>129</sup> 同上，第12页。

## 案 例 15

## 《和平纲领》补编

1995年1月18日，安理会第3492次会议第一次审议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文件，<sup>130</sup>会上若干发言者谈到了适用《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的问题。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指出必须承认尊重国家主权是维持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之一。谈到秘书长关于建立一支快速反应部队的提议，该代表指出，就部署这一部队的条件而言，秘书长报告所指的紧急情况类型以及由谁决定是否存在这种危机，并不明确。这种模棱两可之处会导致挑战国家主权和独立的解释。<sup>131</sup>

中国代表指出，必须始终坚持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一国内政的原则。近年来，应一些国家政府、派别要求，联合国参与了一些国家内部冲突的解决。这是一个新的、十分敏感的问题。如处置不当，将导致联合国成为冲突的一方，甚至成为少数国家干涉他国内政的工具，使联合国陷入困境，遭致失败。因此，联合国的介入必须遵循一些原则，包括联合国行动必须得到当事方要求或同意。该代表还强调，联合国是主权国家组成的政府间组织，并非世界政府。归根结底，一国的事情要由本国人民自己解决，地区的事情要由该地区国家协商处理，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只能起辅助和推动作用。对于联合国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他指出联合国必须尊重有关国家政府和人民的意愿，而不应强加于人。对于预警等涉及一国主权的问题，联合国应格外慎重。联合国在派遣事实调查团或其它特派团时，应事先得到有关国家同意，并应明确规定时限。<sup>132</sup>

同样，斯里兰卡代表指出，联合国应谨慎遵守各国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原则，不可闯入在其国内管辖权之内的地区。<sup>133</sup>秘书长的报告中确定了内部冲突的增加和复杂性，哥伦比亚代表因此指出，联合国的行动框架必须以《宪章》的规定，

特别是第二条第七项为基础。因此，其代表团同意文件中提出的主张，即联合国出于明显的正当理由，不愿承担维持法律和公共秩序、实施新的政治结构或国家体制的责任。<sup>134</sup>相比之下，乌克兰代表指出，在当代的情况下捍卫人权再也不能被视为完全属于某个国家内政的行动。在这方面，促进尊重人权及在该领域与联合国合作，包括派遣事实核查团，应是一种各国义不容辞的道德责任。对维持和平行动最近的成败分析显示，为各行动规定任务和确定其基本原则的当务之急，是明确遵守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准则，特别是尊重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容侵犯。<sup>135</sup>

## 案 例 16

## 安哥拉局势

1995年2月8日，在安理会举行的第3499次会议上审议一项决议草案时，<sup>136</sup>一些发言者谈到了适用《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载原则及其对安哥拉局势的影响问题。

安哥拉代表宣布，当地的军事局势平静，停火得到遵守，未出现任何重大事故。他表示，希望通过审议中的设立第三期联安核查团的决议草案，将成为朝着最终建立持久和平迈出的步骤。他对该决议草案的一些段落，特别是第6、8和12段表示关注，并指出其代表团将适时提出改进文本的具体建议。<sup>137</sup>莫桑比克代表强调，必须按照《和平协定》和《卢萨卡议定书》并根据《宪章》而坚持主权、不干预和不干涉安哥拉内政的原则。莫桑比克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可协助联合国会员国，同时充分遵守这些原则。在这方面，其政府不能同意任何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应该有任何“附加条件”，并因此支持由安哥拉代表团表示的看法，即该决议草案的一些段落须经修改以赢得安哥拉政府的充分同意。<sup>138</sup>

<sup>130</sup> “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S/1995/1）。

<sup>131</sup> S/PV.3492，第7-8页。

<sup>132</sup> 同上，第13页。

<sup>133</sup> S/PV.3492（复会二），第11页。

<sup>134</sup> 同上，第14页。

<sup>135</sup> S/PV.3492（复会一），第23页。

<sup>136</sup> S/1995/117。

<sup>137</sup> S/PV.3499，第2-5页。

<sup>138</sup> S/PV.3499（复会），第7页。

与此相比，尼日利亚代表表示其代表团支持该决议草案，认为无论是在第三期联安核查团之前、期间或之后，其所有段落中没有任何规定损害了安哥拉政府维持法律和秩序及维护领土完整的主权权利。<sup>139</sup> 马拉维代表代表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代表团<sup>140</sup>发言，认为尽管那些敦促在牢固建立和平之前慎重考虑任何增加国际介入问题者有所关切，但安哥拉人民已厌倦战争，局势已经改变。因此，非统组织代表团敦促安理会授权成立并立即部署第三期联安核查团。<sup>141</sup> 其他发言者认为，安理会扩大联合国在安哥拉的行动的决定，重点提到它承诺支持该国人民寻求和平与民族和解的长期努力，安理会表明它不打算同意各方在履行某些义务方面的进一步严重拖延或不予合作，并将在这种情况下审查联合国在安哥拉的作用。该决议也是国际社会再次做出的承诺，即利用联合国机制解决各个国家无法以其资源和能力解决的冲突。然而，安理会各项决议多次指出，安哥拉人民最终要为其国家的未来负责。<sup>142</sup> 安理会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第976(1995)号决议，其中再次承诺维护安哥拉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并成立第三期联安核查团。

## 案 例 17

### 布隆迪局势

1995年7月28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143</sup> 就布隆迪局势建议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收集关于刺杀布隆迪总统事件的事实，并提出审判和处罚

<sup>139</sup> 同上，第9-10页。

<sup>140</sup> 由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南非、突尼斯和赞比亚的外交部长及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的代表组成。

<sup>141</sup> S/PV.3499，第6页。

<sup>142</sup> S/PV.3499(复会)，第18-19页(美国)，第19-20页(联合国)。

<sup>143</sup> S/1995/631。

委员会已查明者的方法。他指出布隆迪政府需要充分合作，并说明了这种合作的方法。

在1995年8月28日举行的第3571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的建议。若干发言者指出，委员会与布隆迪政府之间的密切合作至关重要，并需要尊重该国主权。布隆迪代表表示其政府提出成立调查委员会的倡议，是为了寻找公正的国际仲裁人。他强调，委员会的工作能否成功，将取决于同布隆迪政府、其安保部队以及国家司法制度的密切合作。该委员会将需要抵制任何诱惑，不得超越布隆迪政府提出的职权范围中界定的、并在安理会同面的决议草案中所规定的权限。此外，它还应避免任何有损于布隆迪国家主权和干涉其内政的行为。<sup>144</sup>

中国代表指出，其代表团原则上赞同提议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然而，国际社会应该充分尊重布隆迪的独立和主权，不干涉其内政。在成立调查委员会问题上，还需要听取并尊重布隆迪政府的意见。他表示，中国代表团对调查委员会的某一些授权有所保留，这些授权相当广泛，有些方面涉及布隆迪的主权和内政。<sup>145</sup> 主席以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身份发言，也表示布隆迪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至关重要，委员会的各项建议不应违反这些神圣的原则。鉴于局势错综复杂，遵守这些原则将明显有助于解决局势和促进布隆迪所需要的民族团结与和解。<sup>146</sup>

安理会在这次会议上通过了第1012(1995)号决议，其中考虑到布隆迪政府吁请按照《政府公约》所述设立一个国际司法调查委员会的倡议，请秘书长立即成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并呼吁布隆迪当局和机构，包括布隆迪各政治党派，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使其履行其职责。

<sup>144</sup> S/PV.3571，第2-4页。

<sup>145</sup> 同上，第5-6页。

<sup>146</sup> 同上，第13页。



## 第二部分

### 审议安全理事会的职能和权力 (《宪章》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

#### A.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 主要责任(第二十四条)

##### 第 24 条

一、 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 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 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安全理事会审查。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的所有决议无一明确提到《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所通过的一些决议中含蓄地提到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的《宪章》规定。在安理会的议事过程中几次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下文案例 18 至 20 反映出安理会涉及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做法，体现为有关以下问题的各项决定和审议：《和平纲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有关海地的问题。

除下文所列案例外，安理会在另外两次审议过程中也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在 1993 年 2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175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在讨论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问题时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责时，是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而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动。正如安理会的权力并非来自于安理会本身、而是产生于其某些职责是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所授予的这一事实，安理会的各项权力是无法制造、再制造或通过安理会本身的决定而创

造性地解释的，而是必须始终以《宪章》的具体规定为基础。<sup>147</sup>

在 1994 年 12 月 16 日举行的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议程项目的安理会第 3483 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强调安理会的工作必须具有更大的透明度和灵活性。他认为，这将使安全理事会在它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而代表其行动的会员国的眼中具有更高的合法性和信誉。他指出，此举最终将使安理会的各项决定更有效力。<sup>148</sup>安理会主席指出，第二十四条意味着双向信息流通，需要安理会就其工作的各个方面向更广泛的会员国提供更多的信息。<sup>149</sup>

一些来文中也明确提到第二十四条。<sup>150</sup>

#### 案 例 18

#####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安理会在关于题为“和平纲领：维持和平”的项目的审议中，明确提到了第二十四条(-)。在 1994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安理会第 3449 次会议上，土耳其强调，需要改进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之间通信和磋商的程序。安理会决定的权威产生于这样的事实，即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的行动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因此，缺乏足够的协商机制损害安理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决定的合法性。<sup>151</sup>

<sup>147</sup> S/PV.3175, 第6页。

<sup>148</sup> S/PV.3483, 第8页。

<sup>149</sup> 同上, 第26页。

<sup>150</sup>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见 1994 年 11 月 9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4/1279, 附件, 第1段)。关于有关洛克比案的《海牙宣言》，见 1994 年 11 月 9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信(S/1995/267, 附件, 第4段)。关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格式，见 1993 年 6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6015)。

<sup>151</sup> S/PV.3449, 第20页。

在1995年12月20日第3611次会议上，几位发言者明确提到了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法国代表说，对安理会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采取行动时代表的国家所表示的想法，安理会有责任倾听并思考如何采取后续行动。<sup>152</sup>博茨瓦纳代表指出，既然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合法性来自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而不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如果安理会要有效地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一)代表这些会员国采取行动，那么会员国对安理会的工作做出贡献是理所当然的。<sup>153</sup>阿尔及利亚代表也就第二十四条指出，如果安理会的行动产生于本着伙伴合作精神并旨在实现最佳效率而举行的范围扩大的磋商，那么这样的行动就更增添了一层合法性。从这一观点出发，如果“之友小组”的目标明确，并且对安全理事会负责处理的局势采取深入的后续行动，则这种非正式做法将会既有益又可信。<sup>154</sup>

## 案 例 19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

在安理会审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过程中，通过了三项决议，其中呼吁立即全面实施安理会所有有关决议。<sup>155</sup>安理会在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1993年6月10日第838(1993)号和1993年8月24日第859(1993)号决议中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责任。安理会在第859(1993)号决议中明确指出，安理会铭记其根据《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负的主要责任。

在安理会的辩论中几次提到了《宪章》第二十四条，会员国强调，需要安理会承担第二十四条所述的责任，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保护并全面恢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和政治独立。<sup>156</sup>

<sup>152</sup> S/PV.3611, 第5页。

<sup>153</sup> 同上, 第10页。

<sup>154</sup> 同上, 第16页。

<sup>155</sup> 第836(1993)号决议, 第3段; 第838(1993)号决议, 第2段; 第859(1993)号决议, 第2、12和14段。

<sup>156</sup> 见S/PV.3247, 第38、58、61和101页; S/PV.3336, 第153和175页; S/PV.3370, 第12页; S/PV.3454, 第16和17页; S/PV.3454(复会), 第46页; S/PV.3367, 第18页。

在1993年6月29日第3247次会议上，会员国强调指出了安理会在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履行第二十四条所述义务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即为恢复和平采取迅速而有效的措施。马来西亚代表说，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正在被肢解，安理会应依据《宪章》第二十四条赋予的主要责任，采取更加决断而具体的行动，行使第七章所赋予的所有权力。<sup>157</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在致安理会的几封信中也明确援引了第二十四条。马来西亚代表在1993年6月7日的信<sup>158</sup>中对安理会就平民、特别是波斯尼亚穆斯林受到镇压问题作出的反应表示关切。他认为，理事会需要加强第二十四条所规定的义务，即采取迅速而有效的措施以恢复和平。秘书长在1994年11月4日至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项说明<sup>159</sup>中敦促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第二十四条(一)所赋予的责任，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全面维护并恢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和政治独立。

## 案 例 20

### 有关海地的问题

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31日第862(1993)号和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回顾海地局势以及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的责任。

古巴代表在1993年6月14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中<sup>160</sup>说，古巴主张海地恢复宪政秩序，并主张海地的唯一合法代表阿里斯蒂德总统返回海地。但是，这并不阻止古巴断然拒绝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海地境内局势的措施，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安理会的主要责任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这句话的语义不适合海地当前的局势，无论提出多少种借口来证明均为徒然。

<sup>157</sup> S/PV.3247, 第38页。

<sup>158</sup> S/25893。

<sup>159</sup> S/1994/1251, 第21段。

<sup>160</sup> S/25942。

## B. 会员国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决定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 说 明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议均未明确援引《宪章》第二十五条。在理事会的辩论中，五次明确提到了会员国接受并履行安理会决定的义务。<sup>161</sup>不过，在上述事例中，安理会利用就第二十五条进行合法性讨论，仅仅重申了对这一条的解释和适用的看法。

另有几次，安理会成员的发言与第二十五条有明确关联。<sup>162</sup>有一个案例，即安理会就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进行审议并作决定，这涉及了适用第二十五条的两个方面，即所有各方遵守安理会的决定，以及会员国予以合作和协助以保证法庭的顺利运作。关于后者，曾有过一些辩论，其中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一项停火协定的所有各方遵守其承诺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

第724(199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若干信件中援引了第二十五条，这些信件所涉的问题是执行对前南斯拉夫的措施造成的后果而适用《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sup>163</sup>在会员国的一些信件<sup>164</sup>中也有明确援引该条，所涉问题往往是按国际法规定国家所应承担的一般责任。此外，

有一个会员国在给秘书长的三项普通照会<sup>165</sup>中明确援引了第二十五条，其中该会员国告知秘书长其已及时颁布了所有必要措施，以履行第841(1993)号决议和917(1994)号决议分别规定的各项义务。

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未付诸表决或经表决未通过的决议草案中，均未明确提到第二十五条；一些案文的段落可能被视为实际上与该条有关。<sup>166</sup>

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作出的若干声明<sup>167</sup>中的一些措辞可能被认为实际上提到了第二十

<sup>165</sup> 1993年9月2日和1994年6月15日缅甸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6414和S/1994/754)；1993年5月6日乌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5763)。

<sup>166</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问题，见第816(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820(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八段和第17段；第836(1993)号决议，第1段；第859(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871(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第942(1994)号决议，第18段；第982(1995)号决议，第9段；第992(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994(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1009(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1和8段；第1016(1995)号决议，第1段；第1019(1995)号决议，第8段；第1034(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12段。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问题，见第833(1993)号决议，第5段；第949(1994)号决议，第2、3和5段。关于中东局势问题，见第830(1993)号决议，(a)段；第887(1993)号决议，(a)段；第962(1994)号决议，(a)段；第996(1995)号决议，(a)段；第1024(1995)号决议，(a)段；关于安哥拉局势问题，见第864(1993)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第890(1993)号决议，第13段；第903(1994)号决议，第9段；第922(1994)号决议，第8段；第932(1994)号决议，第8段；第945(1994)号决议，第13段；第952(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第966(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第976(1995)号决议，第12段；关于索马里局势问题，见第886(1993)号决议，第11段；第897(1994)号决议，第9段；第923(1994)号决议，第6段。关于卢旺达局势问题，见第955(1994)号决议，第2段；第978(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和第九段；第1013(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关于利比里亚局势问题，见第813(1993)号决议，第9段；第950(1994)号决议，第6段；第972(1995)号决议，第6段；第985(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和第4段；第1001(199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和第10段；第1014(1995)号决议，第11段；第1020(1995)号决议，第11段。关于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见第883(1993)号决议，第1和2段。关于海地局势问题，见第841(1993)号决议，第10(b)和13段；第875(1993)号决议，第1段；第917(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和第10、12和13段；第940(199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九段。

<sup>167</sup> 关于克罗地亚境内联合国保护区，见S/25178(1993年1月27日)，第二段；S/PRST/1995/30，第一和第二段；S/PRST/1995/38，第一段；S/PRST/1995/23，第二和第三段；S/PRST/1995/37，第四段；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

<sup>161</sup> 关于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问题，见S/PV.3217，第12页(法国)。关于安全理事会与部队派遣国磋商问题，见S/PV.3449，第20页(土耳其)；S/PV.3611，第34-35页(土耳其)。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和程序问题，见S/PV.3483，第18页(土耳其)。关于“和平纲领补编”，见S/PV.3492(复会二)，第16页(匈牙利)。

<sup>162</sup>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局势问题，见S/PV.3180，第3页；S/PV.3192，第7页；S/PV.3210，第3页；S/PV.3456，第2页；S/PV.3530，第2页；S/PV.3554，第3页；S/PV.3557，第2页；S/PV.3580，第2页；S/PV.3587，第2页。

<sup>163</sup> 1993年7月2日、8月4日和12月10日的信(S/26040和Add.1和2)。

<sup>164</sup> 1993年4月26日新西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5667)；1993年4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5686)。

五条。特别针对会员国、一般地针对国家或包括非会员国的多方面的一些决议和主席声明往往呼吁这些国家遵守其义务，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

下文案例21和23是涉及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安理会的实践，通过其决定和审议来说明：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有关卢旺达的局势；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 案 例 21

设立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2月22日第3175次会议上通过第808(1993)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安理会在1993年5月25日第3217次会议上通过第827(1993)号决议，其中决定所有国家应同该法庭及其机构全面合作，按照该决议和法庭规约，并因此所有国家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实施第827(199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法庭规约，包括各国有义务遵从审判分庭按照法庭规约第29条所发出的援助请求或裁定。安理会还敦促所有国家和

局势问题，见S/25302(1993年2月17日)，第二段；S/25334(1993年2月25日)，第四段；S/25426(1993年3月17日)，第一至三段；S/25520(1993年4月3日)，第三段；S/25646(1993年4月21日)，第三段；S/PRST/1994/6，第二段；S/PRST/1994/19，第一段；S/PRST/1994/26，第四段；S/PRST/1994/29，第三段；S/PRST/1995/34，第二段；S/PRST/1995/43，第二段；S/PRST/1994/71，第二段；S/PRST/1994/11，第三段；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问题，见S/25081(1993年1月8日)，第四段；S/25970(1993年6月18日)，第五和第六段；S/26006(1993年6月28日)，第三段；S/26787(1993年11月23日)，第三段；S/PRST/1994/58，第一和第四段；S/PRST/1994/68，第二和第三段。关于与和平纲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相关的项目，见S/25859(1993年5月28日)，第二段。关于安哥拉局势问题，见S/PRST/1994/45，第九段；S/PRST/1995/11，第四段；关于亚美尼亚与阿塞拜疆间局势问题，见S/26326(1993年8月18日)，第六段；关于索马里局势问题，见S/PRST/1995/15，第八段。关于卢旺达局势问题，见S/PRST/1994/21，第二段；S/PRST/1995/53，第五段。关于海地问题，见S/26460(1993年9月17日)，第八段；S/26747(1993年11月15日)，第八段。关于也门共和国局势问题，见S/PRST/1994/30，第四段。

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向法庭捐助资金、设备和服务，包括提供专业人员。

法国代表指出，该决议是《宪章》第二十五条意义上的决定，因此适用于所有国家。具体地说，这意味着要求所有国家同法庭全面合作，即使这样做会迫使它们修订其国内法律的一些规定。<sup>168</sup>

1995年11月9日安理会在第3591次会议上表示收到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1993年10月31日的信，<sup>169</sup>他在信中说，波斯尼亚塞族行政当局没有就针对Dragan Nikolić的起诉书和逮捕令作出反应，此后，法庭的一个审判分庭作出决定，对他发出国际逮捕令，并请法庭庭长如此通报安全理事会。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019(1995)号决议，以此请求所有国家，特别是前南斯拉夫区域内各国以及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所有各方，一秉诚意全面遵守第827(1993)号决议第4段所载各项义务。安理会在第1034(1995)号决议中重申了上述请求。

### 案 例 22

有关卢旺达的局势

1994年11月8日，安理会第3453次会议通过第955(1994)号决议，以此决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专门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还决定，所有国家应同该法庭及其机构全面合作，按照该决议和法庭规约，并因此所有国家应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实施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和法庭规约，包括各国有义务遵从审判分庭按照法庭规约第28条所发出的援助请求或裁定，并请各国向秘书长通报这类措施。

1995年2月27日，安理会第3504次会议通过第978(1995)号决议，以此强调，各国须根据其国内法律采取必要措施，执行第978(1994)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安理会还敦促各

<sup>168</sup> S/PV.3247，第12页。

<sup>169</sup> S/1995/910。

国，如有充分证据证明在其境内发现的人员应对该法庭管辖范围内的行为负责，即依照本国法律和有关的国际法标准将其逮捕和拘留，以待该法庭或适当的国家当局起诉。

### 案 例 23

####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3年5月27日第3224次会议通过的第833(1993)号决议中，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根据国际法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尊重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标定的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和航行访问权利。

在1993年6月28日的第3246次会议上，安理会主席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伊拉克<sup>170</sup>和科威特<sup>171</sup>代表的信，这些信反映了两国政府对第833(1993)号决议的初步看法。安理会成员在一份主席声明<sup>172</sup>中提醒伊拉克，委员会已根据伊拉克正式接受的第687(1991)号决议和秘书长关于执行该决议第3段的报告采取了行动。

在1993年11月23日第3319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在一份主席声明<sup>173</sup>中，要求伊拉克根据国际法和

<sup>170</sup> S/25905。

<sup>171</sup> S/25963。

<sup>172</sup> S/26006。

<sup>173</sup> S/26787。

安理会相关决议，尊重国际边界的不可侵犯性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对该边界的侵犯行动。

安理会在1994年10月15日第949(1994)号决议中，重申所有会员国对科威特和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并要求伊拉克将所有部署到伊拉克南部的军事单位撤回到原来所在位置。安理会还要求伊拉克不以恶意或挑衅的方式使用其军事或任何其他部队威胁其邻国或联合国在伊拉克的行动，并且要求伊拉克与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安理会主席在1994年11月16日第3459次会议上，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4年11月12日伊拉克外交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sup>174</sup>其中确认伊拉克不可撤消和无保留地承认科威特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以及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标界委员会标定的伊拉克共和国和科威特国间的国际边界。安理会成员在一份主席声明中欢迎这一进展，注意到伊拉克根据第833(1993)号决议采取了这一行动，并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第833(1993)号决议和第949(1994)号决议的要求，通过全面和正式的宪法程序明确承诺尊重科威特的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

<sup>174</sup> S/1994/1288，附件。

## 第三部分

### 审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 第五十二条

一、本宪章不得认为排除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用以应付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而宜于区域行动之事件者；但以此项办法或机关及其工作与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符合者为限。

二、缔结此项办法或设立此项机关之联合国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

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不论其系由关系国主动，或由安全理事会提交者，应鼓励其发展。

四、本条绝不妨碍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之适用。

#### 第五十三条

一、安全理事会对于职权内之执行行动，在适当情形下，应利用此项区域办法或区域机关。如无安全理事会之授权，不得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采取任何执行行动；但关于依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对付本条第二项所指之任何敌国之步骤，或在区域办法内所取防备此等国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骤，截至本组织经各关系政府之请求，对于此等国家之再次侵略，能担负防止责任时为止，不在此限。

二、本条第一项所称敌国系指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为本宪章任何签字国之敌国而言。

#### 第五十四条

关于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起见，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所已采取或正在考虑之行动，不论何时应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之。

#### 说 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决定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对于其所审议的某些情况，与区域安排或区域机构在维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开展合作。按照《汇编》上一次补编中所显示的趋势，合作情况数量进一步增加。虽然将在《宪章》第八章框架内审议所有这些情况，安理会没有在其决定中一再援引第八章。但是，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审议记录显示，在安理会会议中，其成员不断提到第八章及其规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区域组织<sup>175</sup>对维护和平与安全更积极的参与，为安理会提供了与这些区域安排进行合作在性质和模式上的更广泛备选方案，这些区域安排在与和平有关的活动任务规定、结构、权限和经验方面各有不同。安理会赞赏或支持区域机构开展的大部分活动，并在一些情况下通过秘书长对和平解决争端的有关努力提供积极支持。就安理会首次将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到一个区域组织已在当地开展行动的区域而言，本文件所述期间的情况标志着对安理会惯例的背离。此外，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为执行贸易和武器禁运使用武力，并首次授权区域组织为实施飞行禁令和在支持特派团履行其任务时采取强制行动。

《宪章》第八章的四个小节说明了安理会的惯例，A节说明了安理会在审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

领”的报告及补编时对第八章规定的讨论。B节列出了安全理事会鼓励和/或支持区域组织在和平解决冲突方面所做工作的各种途径。C节涉及安理会一个成员质疑安理会根据第五十二条审议一个争端的权限的案例。最后一节说明了安理会授权区域机关采取各种强制行动的两个案例。

#### A. 广泛审议第八章的规定

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理会审议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预防外交、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报告<sup>176</sup>时，安理会成员在多个场合表达了他们对联合国和区域安排和组织在《宪章》第八章框架中进行更密切合作的支持；成员们邀请这些组织研究在其权限范围内加强其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职能的途径和方法，同时适当考虑到其各自区域的特点；并表示安理会随时准备支持和促进根据《宪章》第八章在区域组织和安排框架下开展的维持和平工作。<sup>177</sup>

安理会在1995年1月18日第3492次会议上首次审议“和平纲领补编”<sup>178</sup>时，安理会成员以及一些会员国在辩论中的发言涉及了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合作问题。大部分发言者强调了联合国与区域安排和机构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表示支持秘书长在此方面的提议。<sup>179</sup>此外，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在按照《宪章》第五十二条根据自愿区域协定和安排进行的所有区域维持和平行动的案例中，联合国的参与应该基于自愿和公平的合作，不进行任何监测或试图干预解决进程，对解决进程的结果不负政治和财政责任。<sup>180</sup>美国代表指出，当需要执行平时，安理会有时可以继续让区域组织、或个别会员国、或

<sup>176</sup> S/24111, 1992年6月17日。

<sup>177</sup> 见1993年1月28日(S/25184)、1993年5月28日(S/25859)和1994年5月3日(S/PRST/1994/22)的主席声明。

<sup>178</sup> “和平纲领补编：秘书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提出的立场文件”(S/1995/1)。

<sup>179</sup> S/PV.3492, 第4页(联合王国); 第9页(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运动); 和第11页(博茨瓦纳); 第21页(洪都拉斯); S/PV.3492(复会一), 第1页(意大利); 第5页(尼日利亚); 第6页(阿曼); 第14页(阿根廷); 第17页(法国代表欧洲联盟); 第26页(波兰); 第29页(荷兰); 第31页(土耳其); 第33页(加拿大); 第34页(日本); 和S/PV.3492(复会二), 第16页(匈牙利); 第17页(爱尔兰); 第20页(罗马尼亚); 第24页(保加利亚); 和第31页(埃及)。

<sup>180</sup> S/PV.3492, 第19页。

<sup>175</sup> 《宪章》第八章提到“区域办法和机关”。《汇编》遵循安理会的惯例，将这些术语作为“区域组织”的同义词使用。

特别联盟团体执行和平。在这些情况下，重要的是安理会保留监测此种行动的能力，以确保这些活动按照公认的国际原则进行。<sup>181</sup>

关于“和平纲领补编”，安理会成员在1995年2月22日的一份主席声明<sup>182</sup>中，欢迎秘书长愿意酌情协助区域组织和区域安排发展有关预防行动、建立和平及适当时维持和平的能力。该声明在这方面特别提请注意非洲的需要。

## B. 安全理事会鼓励区域组织为和平解决争端所做的努力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欢迎区域安排或机构所做的一些和平工作。在一些情况下，安理会通过责成秘书长与区域组织合作支持这些工作。安理会首次向已有一个区域机关在当地开展行动的区域派遣了维持和平特派团。安理会支持区域工作的各种惯例列示如下。

### 非 洲

为实现和平解决索马里局势，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进行了合作。1993年3月3日、11日和22日，秘书长根据1992年12月3日的第794(1992)号决议，提交了一份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up>183</sup>其中称，他继续与区域组织合作，促进推动政治和解的工作。安理会在1993年3月26日举行的第3188次会议上，通过了第814(199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表示赞赏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国家与联合国的合作以及它们对联合国在索马里工作的支持。秘书长根据第814(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了进一步报告，他在报告中表示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对联合国在索马里的作用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特别是强调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亚的斯亚贝巴协定》各项解除武装规定的执行。<sup>184</sup>

一些安理会成员在1993年9月22日第3280次会议上表示赞赏非统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向秘书长提供协助方面的努力。<sup>185</sup>安理会在同一会议上通过的第865(1993)号决议中，欢迎非洲国家、非统组织(特别是其非洲之角常设委员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为促进索马里的国家和解与联合国合作和支持联合国的努力。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还呼吁所有会员国协同区域组织，尽一切可能方法，协助秘书长努力使各党派达成和解并重建索马里的政治机构；并请秘书长就进一步重新推动和解进程的方法，同该区域各国和有关区域组织协商。

安理会主席在1993年11月16日第3315次会议上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993年10月25日埃塞俄比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186</sup>埃塞俄比亚总统在信中通报安理会主席，他是根据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以及政府间干旱和发展管理局成员国领导人的授权，就索马里的事态发展写的信。埃塞俄比亚总统在信中称，众所周知，必须为索马里问题找到一种非洲式的解决办法。他深信，现在已经到了在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中采纳这一概念或由安全理事会赞同这一概念的时候了。在此方面，他进一步称，如果能明确指示联索行动同非统组织和本次区域的各国合作完成任务，特别是寻求和执行索马里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那将裨益非浅。在那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885(199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会员国(尤其是非统组织的成员)提出的进一步提议，包括埃塞俄比亚代表在上述信件中所载的提议，其中建议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以调查针对联索行动的武装袭击。

在1993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3317次会议上，埃塞俄比亚代表称，非统组织、次区域各国和联合国之间的真正伙伴关系对索马里的政治进程十分重要。<sup>187</sup>中国代表表示，希望非统组织和该地区国家的积极作用能够得到更加充分地发挥，并且随着国家和解的逐步实现，第二期联索行动能够回到传统维和行动的范畴。<sup>188</sup>在那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

<sup>181</sup> 同上，第23页。

<sup>182</sup> S/PRST/1995/9。

<sup>183</sup> S/25354和Add.1和2。

<sup>184</sup> 1993年8月17日的S/26317。

<sup>185</sup> S/PV.3280，第11页(中国)；第27页(俄罗斯联邦)；和第28页(西班牙)。

<sup>186</sup> S/26627。

<sup>187</sup> S/PV.3317，第4页。

<sup>188</sup> 同上，第21页。

过了第886(1993)号决议,其中欢迎并支持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尤其是在该区域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支援联合国努力促使索马里所有各方,包括各运动和派系进行谈判而不断作出的外交努力。

在随后的会议中,安理会成员继续赞扬和强调区域组织,尤其是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促成索马里必要和解和恢复民间社会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表示支持这些组织。<sup>189</sup>安理会在1994年2月4日第897(1994)号决议、1994年11月4日第954(1994)号决议以及1995年4月6日通过的一项主席声明中均表达了这些观点。<sup>190</sup>

在利比里亚局势方面,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首次将联合国部队(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派往一个区域组织(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已经在开展行动的冲突地区。西非经共体自从冲突开始后,一直通过其停火监测组(西非监察组)以外交和军事形式参与利比里亚事务,而安理会自那时以来一直在赞扬其举措和努力。根据第788(1992)号决议,秘书长在其1993年3月12日的报告中,<sup>191</sup>称利比里亚是联合国与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行系统合作的一个良好典范。他还认为,安理会愿意继续并酌情扩大联合国与有关区域组织间的这种合作关系。

在安理会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随后审议中,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联合国和西非经共体之间加强合作。<sup>192</sup>安理会在1993年3月26日第3187次会议上通过的第813(1993)号决议中,回顾第八章的规定,赞扬西非经共体和非统组织致力于和平解决利比里亚冲突的努力,并表示随时准备采取措施,支持西非经共体。根据该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利比里亚的进一步报告,<sup>193</sup>其中他概况介绍了联合国在执行《科托努协定》方面拟议担任的角色。

<sup>189</sup> 1994年2月4日召开的会议(见S/PV.3334,第31页(俄罗斯联邦);和1994年11月4日召开的会议(见S/PV.3447,第13页(阿根廷);第17页(西班牙);和第18页(俄罗斯联邦))。

<sup>190</sup> S/PRST/1995/15。

<sup>191</sup> S/25402。

<sup>192</sup> 在1993年3月26日和1993年8月10日分别召开的第3187次会议和第3263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在第3233次会议上通过的一份主席声明(S/25918)中表示支持联合国与西非经共体加强合作。

<sup>193</sup> S/26200。

该协定于1993年7月25日签署,规定西非监察组将监督并负责协定规定的执行;监测和核查工作则由联合国执行。此外,秘书长报告说,西非经共体曾要求联合国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使非洲国家能向西非监察组派出增援部队,并向已参加西非监察组的国家提供援助。

在1993年8月10日召开的第3263次会议上,贝宁代表代表西非经共体主席向安理会保证,西非经共体将与联合国充分合作,完成它在利比里亚的使命。<sup>194</sup>安理会多个成员认为《科托努协定》的缔结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主张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良好合作的出色范例,并鼓励秘书长设立拟议的信托基金,以便援助能向西非监察组提供增援的国家。法国代表欢迎联合国按照《宪章》第八章的精神,同一个区域组织合作采取维持和平行动,这是头几次中的一次。他还补充说,在这一首次试验中,应确保严格尊重这两个组织的职权和特权,其理解是联合国应保持优先。他还指出,联合国活动应通过强制捐款筹资,而西非监察组活动则应通过自愿捐款的特别信托基金筹资。<sup>195</sup>在那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856(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表示期待收到秘书长关于拟议设立联利观察团的报告,其中包括如何确保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经共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协调及其各自的作用和职责。

在1993年9月22日举行的第3281次会议上,所有发言者都指出,联合国与西非监察组之间的合作可以作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今后在其他冲突方面开展活动的先例。巴西代表指出,当时正在制订联合国和该区域组织在实地进行密切合作的新方式。巴西相信,这种根据每个组织自己的规则和程序明确界定其作用的合作是一项鼓舞人心的发展。<sup>196</sup>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66(1993)号决议。根据决议,设立联利观察团,并欢迎秘书长打算与西非经共体主席缔结一项协定,在部署联利观察团之前,界定联利观察团和西非共同体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安理会的决议还欢迎秘书

<sup>194</sup> S/PV.3263,第9-10页。

<sup>195</sup> 同上,第28页。

<sup>196</sup> S/PV.3281,第19-20页。



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非洲国家向西非监察组派遣增援部队。

安理会在其后的主席声明和1994年4月21日第911(1994)号决议中赞扬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继续努力帮助利比里亚恢复和平、安全和稳定,并欢迎这两个特派团之间进行密切合作。<sup>197</sup>安理会在第911(1994)号决议中欢迎西非监察组承诺确保联利观察团的观察员和文职人员的安全。

鉴于联合国和西非监察组的人员继续受到袭击及绑架和骚扰,安理会在1994年9月13日的主席声明<sup>198</sup>中要求西非共同体按照1993年10月7日秘书长和西非共同体主席的换文(其中界定在利比里亚的这两个特派团各自的作用和责任),确保西非监察组尽可能继续向联利观察团人员提供保护。

1995年6月10日,根据第985(1995)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其中他建议调整联利观察团在利比里亚的作用及其与西非监察组的关系,以便这两个行动能够更有效地运作。

在1995年6月30日举行的第3549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指出,西非监察组的设立是《宪章》第八章设想的区域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行合作的具体体现。他进一步评论说,有必要在后勤和财政资源方面协助西非监察组,使其能够履行其承诺。如果没有一个可行的西非监察组,联利观察团在利比里亚的作用和成效将会受到严重制约。<sup>199</sup>相反,捷克共和国代表警告说,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之间的合作存在缺陷是利比里亚局势令人困扰的一个方面。他指出,这两支部队的并行协同运作被世界其他地区视为联合国观察员部队和区域部队进行《宪章》第八章倡导的合作的楷模。因此,秘书长的报告<sup>200</sup>指出工作层面的合作“并非总能令人满意”,这令人感到不安。捷克共和国向一直承担西非监察组负担的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致敬,但它特别关切的是,按照第1001(1995)

号决议<sup>201</sup>第12段的规定,西非监察组根据《科托努协定》为联利观察团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

安理会在该次会议通过的第1001(1995)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决议<sup>202</sup>中,赞扬西非经共同体发挥积极作用,继续努力恢复利比里亚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并呼吁西非经共同体根据有关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在执行《科托努协定》方面各自的作用和责任达成的协定,采取必要的行动,为联利观察团观察员和文职人员提供安全。

在1995年9月15日第3577次会议上,利比里亚代表说,5年来,西非经共同体为维持其在利比里亚的存在而承担了很大的负担。按照《宪章》第五十二条,安全理事会通过设立和派遣联利观察团,配合西非经共同体的努力。联利观察团参与和平进程激发了利比里亚人的信心,即国际社会支持他们恢复利比里亚和平和正常的愿望。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希望联合国为西非监察组提供更多的财政支持。他在结束发言时指出,一旦民选政府在利比里亚上台,西非经共同体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将作为一个独特的成功故事记录在本组织的史册上,其经验教训可以适用于世界其他地区的冲突。<sup>203</sup>其他发言者指出,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加强有效合作将是这两个特派团取得成功的关键,他们期待着秘书长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卢旺达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相信,没有非洲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参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就无法结束该地区的冲突。这就是为什么必须建议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与非洲各区域组织进行合作。<sup>204</sup>

在1995年11月10日第3592次会议上,一些安理会成员表示支持对联利观察团的任务进行调整,因为这明确了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在当地的工作分工。与这些发言相反,卢旺达代表指出,西非监察组行动的一年所需经费少于前南斯拉夫的和平维持部队一周的经费。出于这个原因,卢旺达愿再次呼吁安理会和秘书处只通过非洲自己的机构来解决

<sup>197</sup> 1994年2月25日S/PRST/1994/9; 1994年5月23日S/PRST/1994/25和1994年7月13日S/PRST/1994/33。

<sup>198</sup> S/PRST/1994/53。

<sup>199</sup> S/PV.3549, 第4页。

<sup>200</sup> S/1995/473, 1995年6月10日。

<sup>201</sup> S/PV.3549, 第14页。

<sup>202</sup> 1995年9月15日第1014(1995)号决议和1995年11月10日第1020(1995)号决议。

<sup>203</sup> S/PV.3577, 第5页。

<sup>204</sup> 同上, 第16页。

非洲的问题，这样效果会更好，经费更少。鉴于非洲大陆的经济局势，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只需要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持，以便更好地执行各国分配的任务。<sup>205</sup>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020(1995)号决议，其中调整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并强调联利观察团和西非监察组在其各级业务活动中必须密切联系和加强协调。

关于安哥拉，安理会与非统组织合作，以实现该国局势的和平解决。在1993年7月15日举行的第3254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说，作为非统组织主席，埃及很高兴参加安理会现阶段有关安哥拉和平问题的审议工作。然后，她向安理会成员简要介绍1993年6月28日至30日由埃及主持召开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安哥拉问题讨论框架内所做的努力。她代表非统组织强调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在安哥拉问题上继续协调和磋商的重要性。<sup>206</sup>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51(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欢迎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通过的《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宣言》以及1993年6月21日至26日在开罗举行的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八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安哥拉局势的决议。

1993年9月13日，根据第851(1993)号决议，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联安核查团)的进一步报告。<sup>207</sup>秘书长在报告中欢迎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特别是非统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邻国国家元首和三个观察员国家作出的努力，以支持为安哥拉的冲突寻求一个和平的办法解决，并敦促它们继续作出这些努力。

安理会在其后的决议<sup>208</sup>中，欢迎非统组织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和邻国国家元首努力促进安哥拉恢复和平进程，并赞扬秘书长、其特别代表以及安哥拉和平进程的三个观察员国家及非统组织和一

些邻国、特别是赞比亚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在《和平协定》和安理会有关决议框架内进行谈判，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尽早解决安哥拉的危机。

在1995年2月8日第3499次会议上，安理会邀请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一代表团<sup>209</sup>参与讨论安哥拉的局势。突尼斯代表强调，非统组织主席宰因·阿比丁·本·阿里总统怀着极大的兴趣参与安哥拉冲突的最后解决，非统组织决心不遗余力地与安理会合作，维护和巩固安哥拉和整个非洲的和平。该代表进一步指出，部长级代表团的出现还提供机会重申非统组织希望通过非统组织有关非洲冲突的预防、管理和解决的中央机制，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特别是在预防性外交领域进行合作。这种合作在若干情况下已证明是非常有用的，安哥拉的实例再次提供机会，让我们目睹联合国在非洲国家参与下成功地执行了一项维持和平行动。<sup>210</sup>若干发言者欢迎非统组织部长级代表团出席并参与辩论，表明非统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准备促进冲突的解决，并强调区域组织参与解决危机对于联合国取得成功至关重要。<sup>211</sup>该次会议通过的第976(1995)号决议反映了这些看法。

关于南非，理事会1993年11月23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up>212</sup>邀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的要求，<sup>213</sup>对联合国在该国的选举过程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加快进行应急规划，包括与非洲统一组织、欧洲共同体和英联邦的观察团进行协调。

在1994年1月14日第3329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欢迎参与监测南非选举的政府间机构进行合作，并强调联合国协调作用的重要性。安理会在该次会议通过的第894(1994)号决议中，赞扬联合国南非观察团(南非观察团)对南非过渡进程已作出的积极贡献以及非统组织、英联邦和欧洲联盟在这方面所作的积极贡献。根据该决议，安理会同意秘书长关于协

<sup>205</sup> S/PV.3592，第14页。

<sup>206</sup> S/PV.3254，第59-60页。

<sup>207</sup> S/26434和Add.1。

<sup>208</sup> 1993年11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1994年3月16日第903(1994)号决议、1994年5月31日第922(1994)号决议、1994年6月30日第932(1994)号决议、1994年9月29日第945(1994)号决议、1994年10月27日第952(1994)号决议和1994年12月8日第966(1994)号决议。安理会最后一项决议确认上述努力促使签署《卢萨卡议定书》。

<sup>209</sup> 由安哥拉、博茨瓦纳、莱索托、纳米比亚、南非、突尼斯和赞比亚外交部长以及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的代表组成。

<sup>210</sup> S/PV.3499，第16页。

<sup>211</sup> 同上，第8页(挪威)；S/PV.3499(复会)、第11页(中国)、第13页(法国)、第14页(意大利)和第16页(卢旺达)。

<sup>212</sup> S/1994/16。

<sup>213</sup> 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59 A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30号决议。

调由非统组织、英联邦和欧盟提供的国际观察员的活动建议。

在1994年6月16日就南非问题提出的上一份报告<sup>214</sup>中,秘书长指出,从1992年起,国际社会在南非进行了一项预防性外交工作,吸取几个国际组织的力量,支持南非争取实现和平与全国和解的努力,独特而正面地体现了这种合作的益处。这或许是这些组织迄今进行的最密切形式的合作。他打算邀请非统组织、英联邦和欧盟以及其他有关区域组织,根据他们在南非以取得的成功共同经验以及错误来一同拟订今后合作的准则。安理会在1994年6月27日第3393次会议上通过的第930(1994)号决议中,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特派团与非统组织、英联邦和欧盟一道在支持建立一个和平、不分种族和民主的南非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 亚 洲

关于塔吉克斯坦,安全理事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设立了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以便通过秘书长的斡旋,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集体维和部队和欧安会合作,实现停火与和平解决冲突。

最初,安理会在其一项决定和一份函件<sup>215</sup>中欢迎区域各方和欧安会作出旨在稳定局势的努力。在1994年12月16日举行的第3482次会议上,安理会第968(1994)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塔观察团,其任务是协助维持停火,并为此目的,与冲突各方保持密切联系,与欧安会塔吉克斯坦特派团以及独联体驻塔吉克斯坦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边境部队保持密切联络。塔吉克斯坦代表指出,他的代表团认为,独联体集体维和部队是按照《宪章》第八章以及本组织的宗旨和原则作出的区域安排。正如秘书长报告<sup>216</sup>所指出的,这些部队的中立和公正性清楚地体现在其任务中。俄罗斯联邦代表说,独联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和联合国观察团有各自的任务,但只有一个目标:促进塔吉克斯坦的局势稳定和民族和解

<sup>214</sup> S/1994/717。

<sup>215</sup> 1993年8月23日主席声明(S/26341)和1993年11月23日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6794)。

<sup>216</sup> S/PV.3482,第3页。

进程。这个进程要求他们之间发挥相互作用。<sup>217</sup>捷克共和国代表强调“其他部队”在塔吉克斯坦开展活动的中立和公正性原则,并称其政府认为,监测它们的中立和公正性应该是联塔观察团工作的一部分。<sup>218</sup>

安理会在其后通过的各项决定<sup>219</sup>中,赞扬秘书长及其特使以及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塔吉克人会谈的国家和区域组织所作的努力,对联塔观察团与冲突各方保持密切接触以及与集体维和部队、边境部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会)<sup>220</sup>驻塔吉克斯坦特派团保持密切联络表示满意,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下的时间内两次<sup>221</sup>延长联塔观察团的任务期限。

## 欧 洲

安全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共同努力实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的和平解决。安理会除了表示全力支持在欧安会框架内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对明斯克会议的支持之外,<sup>222</sup>还请秘书长与欧安会协商,确定事实,并紧急向安理会提交载有有关当地局势评估的报告。<sup>223</sup>秘书长在1993年4月14日的报告<sup>224</sup>中,确认其继续全力支持欧安会努力尽早召开明斯克会议,并在部署欧安会监测团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安理会在其后有关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局势的各项决定<sup>225</sup>中继续支持所谓欧安会明斯克小组作出的努力,包括该组织派出的监测团,同时请秘书长进行斡旋。

<sup>217</sup> 同上,第6页。

<sup>218</sup> 同上,第8页。

<sup>219</sup> 1995年6月16日第999(1995)号和1995年12月14日第1030(1995)号决议;以及1995年8月25日主席声明(S/PRST/1995/42)。

<sup>220</sup> 1995年1月1日起,欧安会的名称改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sup>221</sup> 根据第999(1995)号决议延至1995年12月15日;根据第1030(1995)号决议延至1996年6月15日。

<sup>222</sup> 1993年1月29日(S/25199)和1993年4月6日(S/25539)的主席声明。

<sup>223</sup> S/25539。

<sup>224</sup> S/25600。

<sup>225</sup> 1993年4月30日第822(1993)号、1993年5月26日第853(1993)号、1993年10月14日第874(1993)号和1993年11月12日第884(1993)号决议;以及1993年8月18日主席声明(S/26326)。

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强调安全理事会指导和和平进程的重要性。欧安会主席在1993年10月1日的报告，<sup>226</sup>该报告指出，如就纳戈尔内卡拉巴赫冲突通过一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或主席声明，将为冲突各方和明斯克小组其他成员提供引导和鼓励，并提出列入这个决定的一些要点，例如表示联合国如果接到邀请，将愿意派代表观察明斯克会议，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进行明斯克会议开始后的实质性谈判；表示支持欧安会监测团以及联合国愿意以任何可能的方式与其建立关系。安理会1993年10月14日举行的第3292次会议审议了该报告。该次会议通过的第874(1993)号决议采纳了这些要点以及欧安会主席提出的其他要点。

明斯克会议共同主席在1995年4月20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up>227</sup>中指出，需要安全理事会对欧安会维持和平部队的可能部署不断给予政治上的支持以及继续提供联合国的技术意见和专门知识。主席进一步表示感谢联合国秘书处协助高级别规划小组进行工作。安理会在1995年4月26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up>228</sup>中强调亟需在《联合国宪章》和《欧安会宪章》各项有关原则的基础上缔结一项停止武装冲突的政治协定。它强调，达成这一协定是部署欧安会多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先决条件。安理会在该项声明中确认它愿意通过一项适当的决议，对于在当事各方达成停止武装冲突协定后可能部署一支欧安会多国维持和平部队一事，给予持续的政治支持。联合国还准备提供技术意见和专门知识。

在审查期间，安全理事会决定派遣一个观察团前往格鲁吉亚，以便与独联体维和部队合作，监测停火的情况。此外，安理会在其各项决定<sup>229</sup>中支持秘书长正在与欧安会轮值主席合作致力于该地区的和平以及欧安会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各项决定。联合

国特派团与独联体特派团在该地区开展合作须经安理会广泛辩论，因此，将作出更详细规定。

在1993年8月24日第3268次会议上，法国代表说，“继不久前的利比里亚之后”，安全理事会“再次面临一种新的局势”，联合国在同其他区域角色一道在当地进行干预。这种行动构成一些问题，尤其是确定谁负有何种责任的问题。<sup>230</sup>安理会在该次会议上通过第858(1993)号决议，其中设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欢迎部署旨在巩固停火的由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俄罗斯部队组成的混合临时监测小组，并请秘书长促进联合国观察员与这些部队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进行合作。

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1994年6月21日的信<sup>231</sup>通知秘书长说，独联体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行事，已决定派遣一支集体部队进入冲突区，为期六个月。遵照《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会随时向安全理事会充分报告这一部队的兵力大小及其活动。该部长进一步指出，独联体并不是急于替代联合国，而是急于协助创造对联合国工作最有利的条件。因此，有必要在一开始就建立这支维持和平部队与联格观察团之间的密切合作。俄罗斯联邦希望安全理事会决定增加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并扩大和更加详细规定其任务。

在1994年6月30日第3398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934(1994)号决议，其中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独联体继续同联格观察团协调，并根据在安理会审议秘书长关于扩大联格观察团的建议之前商定的与联格观察团进一步协调安排，开始向冲突地区提供援助；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联格观察团、当事双方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协商结果，这些协商旨在议定扩大的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当地进行协调的安排。法国代表指出，有必要在部署独联体部队的同时，迅速授予联格观察团核查1994年5月14日协定执行情况各个方面的新任务。在观察团与独联体部队作好有关协调其活动的必要安排之前，在当事方做出保障充分行动自由的保证之前，安理会将无法通过这样一项决议。<sup>232</sup>捷克共和国代表指出，捷克代表团认为，该项最先由俄罗斯联邦提出

<sup>226</sup> S/26522。

<sup>227</sup> S/1995/321。

<sup>228</sup> S/PRST/1995/21。

<sup>229</sup> 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1993年11月4日第881(1993)号、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和1994年1月31日第894(1994)号决议；1994年4月S/PRST/1994/17；以及1994年7月21日第937(1994)号、1995年1月12日第971(1995)号和1995年5月12日第993(1995)号决议。

<sup>230</sup> S/PV.3268，第3页。

<sup>231</sup> S/1994/732。

<sup>232</sup> S/PV.3398，第2页。

的决议中的新内容，违背安全理事会的广泛谅解，即安理会只有在收到并审议秘书长关于联格观察团的实质性报告之后，才能审议独联体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维持和平行动并对之做出判断。该报告应很快会印发，并应涉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些重要且至今尚不明确的方面，包括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协调及合作的重要问题。他重申，捷克代表团关切独联体维持和平行动很多方面，包括与联格观察团的协调和相互作用等方面仍不明确和模糊。<sup>233</sup>

在1994年7月21日第3407次会议上，安理会成员讨论了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合作的模式，并审视了联合国特派团与区域组织或会员国合作所涉的一般性问题。关于格鲁吉亚局势，法国代表指出，有必要在独联体成员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自治的行动——与得到安理会授权的联合国特派团的行动之间找到平衡。还必须授权联格观察团观察独联体成员国在实施5月14日《协定》框架内的维持和平部队行动，一俟联合国被要求参与实施该《协定》，要求观察团执行这一任务便是合法的。法国代表团欢迎俄罗斯联邦谋求安理会支持在独联体的一项区域稳定行动，欢迎这项行动因而成为在联合国支持下的政治解决进程的一部分。这一积极的事态发展强调了安全理事会现在所肩负的对由大国或区域论坛开展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调节作用。<sup>234</sup>俄罗斯联邦的代表指出，俄罗斯和独联体其他国家都认为，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与联格观察团最为密切的互动是顺利实现它们的并行目标的最重要条件。<sup>235</sup>新西兰代表指出，在同一国家内有两个维持和平行动，这两支部队之间的关系必须明确确定，各级所有有关人员必须明确了解这种关系。根据联合国以往维持和平行动的经验，在这种情况下，需要解决若干问题，<sup>236</sup>第937(1994)号决议触及了这些问题。

捷克共和国代表指出，捷克代表团在安理会审议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时非常关心和重视联格观察团对独联体任务的观察这一问题，因此将特别关心联格观察团关于这方面的报告。他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通过第937(1994)号决议是进入了一个未知领域。安理会成员首次面临这样一个局面，即一个公开宣布在所属区域内有国家利益的国家正在邻国开展维持和平行动。第一次以后或许会有其他次。维持和平行动各不一样，每个都有独特的背景和特点。因此，捷克代表团不认为决议开了先例。<sup>237</sup>联合王国代表承认，决议及其做出的安排在许多方面都开了先例。这一做法的背景是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需求增加，这种需求很可能超出供应能力。这是对我们大家严重关切的局势作出的反应，在这一局势中目前尚不存在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条件。<sup>238</sup>

尼日利亚代表表示，尼日利亚代表团不认为决议具有“开创性”。在对联合国集体维持和平的需求超出其能力和资源的情况下，显然区域组织和(或)区域安排必须参与。尼日利亚代表指出，“我们西非次区域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利比里亚的安排已在这方面开辟了道路”，这项安排后来得到联利观察团的补充。<sup>239</sup>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的身份发言说，巴基斯坦关切正在出现的一个趋势，即让冲突区域内的国家承担维持和平任务，尤其是在这些国家在冲突地区有着直接政治利益的情况下。联合国会员国绝不应该这样抛弃《宪章》规定的责任。巴基斯坦代表团认识到联合国目前面临的财政困难，尤其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但不应让这些制约因素影响联合国在世界各地维持和平与安全的义务。不使《宪章》中设想的集体安全制度受到任何损害是我们的共同责任。巴基斯坦代表团不赞成事后由安全理事会来批准不在权限联合国范围之内的一项区域维持和平行动。<sup>240</sup>

安理会在那次会议上通过的第937(1994)号决议中注意到当事各方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代表保证联

<sup>233</sup> 同上，第3页。

<sup>234</sup> S/PV.3407，第4页。

<sup>235</sup> 同上，第5-6页。

<sup>236</sup> 两支部队行动理念的一致性；遵守维持和平各项原则；令人满意的安排，使两支部队之间可以互动(见S/PV.3407，第6页)。

<sup>237</sup> S/PV.3407，第8-9页。

<sup>238</sup> 同上，第9页。

<sup>239</sup> 同上，第12页。

<sup>240</sup> 同上，第13页。

格观察团在执行任务时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决定扩大的联格观察团的任务包括观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行动。安理会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就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各自的作用和职责致函独联体国家元首会议主席, 请秘书长为此建立适当安排。

安理会在其后关于格鲁吉亚局势的各项决定中赞扬了联合国与独联体部队之间的合作, 并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剩下时间里两次延长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sup>241</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支持欧安会努力实现前南斯拉夫局势的和平解决, 尤其是支持欧安会为此目的而在该区域持续存在。欧安会部长理事会轮值主席于1993年7月20日致函<sup>242</sup>告知安全理事会主席, 依据《宪章》第54条, 欧安会参加国经审议后认为, 贝尔格莱德当局不允许欧安会特派团在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继续活动的决定加剧了该区域当前面临的和平与安全威胁。

在1993年8月9日第3262次会议上, 中国代表提及不干涉主权国家内政的原则, 指出, 近年来的实践表明, 当事国的同意和合作是确保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的努力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该发言者指出, 在区域组织与主权国家产生分歧时, 安理会是否应介入, 如果需要介入, 应遵循一些什么原则, 是个值得研究的重要问题。<sup>243</sup> 匈牙利代表指出, 事实已证明, 欧安会特派团在促进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稳定并消除因种族而引起的暴力威胁方面, 有着极其宝贵的作用。与欧安会全体成员国一样, 匈牙利也认为, 驱逐欧安会特派团是进一步加剧巴尔干区域和平与安全威胁的行动。因此, 匈牙利认为安理会要求贝尔格莱德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是完全合法、正确的行动, 旨在支持欧安会在这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上所做的努力。<sup>244</sup> 巴基斯

坦、<sup>245</sup> 法国、<sup>246</sup> 西班牙<sup>247</sup> 和美国<sup>248</sup> 的代表也持这一立场。安理会在那次会议上通过的第855(1993)号决议中赞同欧安会的努力,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重新考虑其拒绝准许欧安会特派团继续在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开展活动的决定; 与欧安会合作, 采取必要的实际步骤恢复这些特派团的活动; 同意欧安会根据决定增加监测员人数。

## 美 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全理事会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合作, 旨在使海地局势得以和平解决。联合国与美洲组织的合作在不同层面进行, 包括安理会采取的若干措施。<sup>249</sup> 安理会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与美洲组织秘书长之间的合作而做出的相关决定的最重要内容叙述如下。

在1993年6月16日第3238次会议上, 安理会通过第841(1993)号决议, 其中赞扬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和美洲组织秘书长努力与海地各方建立政治对话; 在这方面回顾《宪章》第八章的规定; 强调各区域组织与联合国须切实合作。安理会还欢迎大会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 以期同美洲组织合作, 协助解决海地危机, 并请秘书长就他和美洲组织秘书长为政治解决海地危机而做出的共同努力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993年7月12日, 秘书长依照第841(1993)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告知安理会, 他于1993年6月27日至7月3日在纽约加弗纳斯岛与海地总统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举行会议。会议促成一项10点协定的签署, 其中包括以下安排: 在联合国和美洲组织的主持下, 安排出席议会的各个政党的代表进行政

<sup>245</sup> 同上, 第8页。

<sup>246</sup> 同上, 第9页。

<sup>247</sup> 同上, 第12-13页。

<sup>248</sup> 同上, 第17-18页。

<sup>249</sup> 除了支持为实现和平解决而采取的措施外, 安全理事会还正式批准美洲组织实施的制裁, 并规定了其他制裁措施(见下文D节)。安理会还设立了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第867(1993)号决议), 并通过第940(1994)号决议授权会员国组建一支多国部队, 利用一切必要手段推动海地脱离军事领导, 恢复合法的海地政府当局, 建立和维持一个有利于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安全环境(见第五章, 第一部分, C节)。

<sup>241</sup> 安理会1995年1月12日第971(1995)号决议将联格观察团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5月15日; 1995年5月12日第993(1995)号决议将任务期限延至1996年1月12日。

<sup>242</sup> S/26121。

<sup>243</sup> S/PV.3262, 第4-5页。

<sup>244</sup> 同上, 第5-6页。

治对话，并由总统委员会派代表参加；总理的任命得到批准并在海地就职之后，立即按照联合国秘书长的倡议取消根据第841(1993)号决议实施的制裁，并按照美洲组织秘书长的倡议取消美洲组织实施的制裁；由联合国和美洲组织核查《加弗纳斯岛协定》所载各项承诺的落实情况。<sup>250</sup>

在1993年9月23日第3282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867(1993)号决议，据以设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为期6个月；欣见秘书长有意将该维持和平特派团置于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美洲组织秘书长<sup>251</sup>兼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活动监督人的监督之下，<sup>252</sup>使该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利用文职人员特派团已经取得的经验和资料。安理会还表示感谢美洲组织与联合国合作发挥建设性作用，以促进解决海地的政治危机和恢复海地的民主，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与美洲组织密切协调它们在海地的工作。

安理会在其后有关海地局势的各项决定<sup>253</sup>中表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组织秘书长共同努力，以期通过《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执行达成政治解决，支持他们努力促成海地文职特派团立即返回海地，并吁请他们继续为海地选举进程提供一切适当的援助。

### C. 对安全理事会按照第五十二条所采行动的合理性提出的质疑

《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列述的争端之当事国因尽先利用以求争端得以解决的和平方法包括“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第五十二条对此予以进一步强调，其中规定，会员国“将地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以前，应依该项区域办法，或由该项区域机关，力求和平解决”；安全理事会“对于

<sup>250</sup> S/26063。

<sup>251</sup> 两个职务均由丹特·卡普托先生担任。

<sup>252</sup> 1993年4月20日，大会第47/20 B号决议核可由联合国与美洲组织联合参加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初步任务是核查海地遵守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sup>253</sup> 1993年10月30日(S/26668)和1993年11月15日(S/26747)的主席声明；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1995年1月30日第975(1995)号和1995年7月31日第1007(1995)号决议；1995年11月16日主席声明(S/PRST/1995/55)。

依区域办法或由区域机关而求地方争端之和平解决……应鼓励其发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会员国根据这些规定对安全理事会在某一情况中(案例24)是否有权审议某一争端提出质疑。

### 案 例 24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

关于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苏丹代表1993年11月11日在安理会第3312次会议上代表阿拉伯国家联盟发言说，安理会审议的这一事项涉及到阿盟一个成员国，并指出阿盟已表示愿意提供斡旋，与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合作解决不断恶化的冲突。这位代表指出，阿盟在处理这一危机时，根据《宪章》、特别是《宪章》第五十二条行事，因为《宪章》规定，所有国际争端都应以和平手段解决而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sup>254</sup>

中国代表在解释其弃权票时指出，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等组织已表示愿意为解决这一危机作出贡献，并已为此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取得了一定成效。应该给这些组织更多的时间开展工作，它们在促进解决问题方面处于较为有利的地位。<sup>255</sup>

### D. 安全理事会授权区域组织采取强制性行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针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全理事会在其若干项决定中回顾了《宪章》第八章，并首次授权“由本国或通过区域组织”使用武力执行禁飞令和支持联合国特派团执行其任务。它还以相同方式授权会员国执行军火和贸易禁运。

在1993年3月31日第3191次会议上，法国代表说，安全理事会将通过一个决议，该决议将标志着新行为体——国家或区域组织——的参与。这些新行为体将在新情况下进行干预，不仅作为维持和平

<sup>254</sup> S/PV.3312，第30-39页。

<sup>255</sup> 同上，第52-54页。



者，也作为调停者。这位代表欣见在设立有效军事结构的技术必要性与在同秘书长密切协调下将这些结构置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之下的政治需要之间已取得平衡这一事实。这些原则应成为未来会员国本国进行或在区域组织或安排框架内进行的维持和平或建立和平行动的一种模式。<sup>256</sup>巴西代表说，巴西代表团特别重视这样一个事实，即该决议要求向安全理事会详细报告有关行动，而且参与行动的区域组织或安排应根据《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行事。<sup>257</sup>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16(1993)号决议，在其中回顾了《宪章》第八章的规定，授权会员国由本国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在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执行禁飞令。根据该决议，秘书长于1993年4月9日致信<sup>258</sup>安全理事会主席通报说，有关会员国以本国的名义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区域安排，一直在同他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它们采取的措施，以确保遵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的所有飞行禁令。

在1993年4月17日第3200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20(1993)号决议，在其中回顾了《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重申各沿岸国有责任依照第713(1991)号、第757(1992)号、第787(1992)号决议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监测、并在必要时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下拦截或管制多瑙河航运。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第787(1992)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沿岸国，由国家各自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安排向沿岸国提供可能需要的援助。

在1993年6月4日第3228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第836(1993)号决议，其中决定会员国各自行动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授权，并同秘书长和联保部队密切协调，得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安全区及其周边使用空中力量，支援联保部队执行其任务。<sup>259</sup>联合王国的代表说，刚刚通过的关于“安全区”的决议是这一紧迫议程中的另一个重要步骤。一个新

的因素是，联合王国可能在北约框架内同法国和美国一起，准备一经该决议授权，即在“安全区”内和周围地区，根据联合国部队提出的协助要求，提供空中力量。<sup>260</sup>

在本文件所述整个期间，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联合国与包括北约在内的区域行为体的合作问题在安理会得到广泛讨论。在1994年2月14日和15日第3336次会议上，美国代表指出，这是第一次由一个区域安全组织，即北约，采取行动执行安理会的决定，根据《宪章》第七章使用武力。北约与联合国之间的合作，不仅对于萨拉热窝和波斯尼亚其他安全区的公民、而且对于它将为集体安全的未来所确立的先例都至关重要。对北约决定的坚定和公正执行将会大大提高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信誉。<sup>261</sup>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1994年4月27日第3370次会议上，马来西亚外交部长说，戈拉日代事件使安全理事会、各大国和秘书长主管的联合国机器处于站不住脚的地位。这些事件尤其暴露了在指挥系统中和在原则性立场、责任和采取行动的需要之间出了毛病。人们只能得出结论认为，在秘书长主管的联合国机器、安全理事会和北约之间，明显发生了责任的偏转。这在许多地方引起了到底该由谁负责的问题。<sup>262</sup>在1995年9月15日第3578次会议上，博茨瓦纳代表强调说，关键是安理会必须小心谨慎，防止在将联合国权威移交区域安排时完全失去控制。在这类情况中，在理应由安全理事会指挥和控制的行动中，联合国永远都不应成为旁观者。<sup>263</sup>

在1995年12月15日第3607次会议上，关于把权力从联合国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护部队移交给一支执行部队的问题，巴西代表指出，由于执行部队在仍然充满不稳定因素的情况下就位，关键是负责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获得必要的工具，使之能够发挥《宪章》为其规定的作用。这位代表指出，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命令设立多国部队已不再是不寻常的事情。然而，如果要使国际社会认为这些部队是合法和可信的，就必须对安全理事会严格

<sup>256</sup> S/PV.3191，第4页。

<sup>257</sup> 同上，第19-20页。

<sup>258</sup> S/25567。

<sup>259</sup> 安理会在1993年6月18日通过的844(1993)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决定。

<sup>260</sup> S/PV.3228，第56-57页。

<sup>261</sup> S/PV.3336，第21页。

<sup>262</sup> S/PV.3370，第8页。

<sup>263</sup> S/PV.3578，第10页。



执行必要的问责制。作为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的一个机构，安全理事会被授予了对正在发生的局势迅速做出反应的广泛权力。它设想以设立多国部队的办法处理某些局势而不是其他局势的做法是一个应以最令人满意的方式向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澄清的问题，如果希望这种决定得到坚定和一致支持的话。<sup>264</sup>在该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1031(1995)号决议，在其中授权通过《和平协定》所述组织或与该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设立一支统一指挥和控制的多国执行部队，以执行该《协定》规定的任务。

关于海地局势，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在其若干决定中回顾了第八章，对美洲国家组织先前对海地施加的贸易和军火禁运给予了授权，并根据《宪章》第七和第八章采取了更多的措施。

1993年6月7日，海地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up>265</sup>请求安理会将美洲国家组织对海地现政府当局的制裁变成普遍和强制性的制裁。他建议安理会优先对石油产品和武器弹药的供应实施禁运。

在1993年6月16日第3238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指出，美洲国家组织对海地的贸易禁运对不是该组织成员的国家没有约束力，从而降低了其影响，并使太子港的非法政权得以抱住权力不放。由于认识到这一现实，美洲国家组织认为有必要寻求联合国的支持。加拿大坚决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特使过去6个月来为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方案所作的努力。安理会应当积极响应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呼吁并对石油供应实施禁运，以迅速结束这一局势。<sup>266</sup>安理会在该次会议上通过了第841(1993)号决议，认为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的要求说明了一个特殊的例外

情况，应当由安理会采取非常措施，以支持在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作出的努力，并决定执行该决议第5至第14段作出的、与美洲国家组织建议的贸易禁运相一致的规定。

在随后关于海地局势的数项决议<sup>267</sup>中，安理会继续根据《宪章》第七和第八章采取行动，同时吁请会员国自行或通过区域机构或安排采取行动，并根据秘书长报告<sup>268</sup>中提出的建议和考虑到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意见，就各种执行行动的中止、恢复、扩大和结束作出了决定。<sup>269</sup>

在1994年10月15日第3437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948(1994)号决议，表示欣见阿里斯蒂德总统已返回海地，将按照第944(1994)号决议取消制裁。在该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像安理会其他成员一样，欢迎阿里斯蒂德总统于当天和平返回海地，并指出这是由于联合国、其秘书长、区域组织和其他会员国作出了巨大的努力。

<sup>267</sup> 1993年8月27日第861(1993)号、1993年10月13日第873(1993)号、1993年10月16日第875(1993)号、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1994年9月29日第944(1994)号和1994年10月15日第948(1994)号决议。

<sup>268</sup> 安理会在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决议中，还对海地施加了一项飞行和贸易禁运，对海地军队官员、其家属或其雇员施加了旅行禁令，并对该决议规定的人员施加了财产冻结。

<sup>269</sup> 见以下日期的秘书长报告：1993年7月12日(S/26063)、1993年8月26日(S/26361)、1993年10月13日(S/26573)、1994年6月20日(S/1994/742)和1994年9月28日(S/1994/1143)。

<sup>264</sup> S/PV.3607，第27页。

<sup>265</sup> S/25958。

<sup>266</sup> S/PV.3238，第7页。

## 第四部分

### 审议《宪章》的杂项规定(第一百零二和第一百零三条)

#### 第一百零二条

一、本宪章发生效力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所缔结之一切条约及国际协定应尽速在秘书处登记，并由秘书处公布之。

二、当事国对于未经依本条第一项规定登记之条约或国际协定，不得向联合国任何机关援引之。

#### 第一百零三条

联合国会员国在本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本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一百零二条未在任何决议中被明确援引。在1993年7月20日第3256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与塞瓦斯托波尔市的地位有关的问题时，第一百零二条的原则被提及。针对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通过一项法令确定塞瓦斯托波尔市具有俄罗斯联邦地位一事，乌克兰代表指出，这一法令“明目张胆违反俄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它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以及就是这个俄国国会在1990年11月19日批准的乌克兰与俄国之间的条约中所作的国际承诺，该条约曾按《联合国宪章》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sup>270</sup>

除了上述一例外，第一百零二条还在1995年4月18日伯利兹、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被明确提及。该信附件七载有《中美洲社会融合条约》案文，其中第五节设想根据第一百零二条将该条约在联合国正式登记。<sup>271</sup>

在安理会主席的信件和说明中，有若干处含蓄提及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二条的原则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项说明中和在乌克兰常驻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三封信中被援引，这三封信涉及到塞瓦斯托波尔市地位的问题。<sup>272</sup>

在涉及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时，第一百零二条有两次被含蓄提及：一次是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份说明中，其中载有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一项声明，另一次是在科威特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sup>273</sup>

第一百零二条也在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中被含蓄援引，该信是关于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国名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要求。<sup>274</sup>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一百零三条未在任何决议中被明确援引。在安理会进行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有关的审议过程中，第一百零三条有两次被明确提及。

在1994年4月27日第3370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在提及各国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第五十一条)时强调指出，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军事禁运违背了《宪章》的规定和最基本的正义原则。在明确述及第一百零三条时，这位代表强调《宪章》优先于安理会的决定，并指出“继续对波斯尼亚政府实行军事禁运……违背了《宪章》所规定的固有权利”。<sup>275</sup>

在第二个场合，即1994年11月9日安理会第3454次会议上，埃及代表说：“如果安理会决定不通过所期待的决议，从而不打破僵局，那么，有关国家将有权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并根据第一百零

<sup>272</sup> S/26118。乌克兰在其代表的信(S/26100、S/26109、S/26075和S/26118)中拒绝了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有关塞瓦斯托波尔的法令。

<sup>273</sup> 1993年6月28日S/26006号文件。这份说明提到1963年10月4日双方签署并向联合国登记的“科威特国与伊拉克共和国之间关于恢复友好关系、承认和有关事项的协议记录”。另见1993年7月21日S/26132号文件。

<sup>274</sup> S/25855。该信附件五载有一项关于确认现有边界和订立建立信任、友谊和睦邻合作的措施的条约草案。案文最后提到，将该协定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sup>275</sup> S/PV.3370，第19页。

<sup>270</sup> S/PV.3256，第7页。

<sup>271</sup> S/1995/396。

三条单独地或集体地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提供自卫手段。”<sup>276</sup>

除上述之外，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了一系列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的决议，并在其中援引了第一百零三条的原则，强调《宪章》规定的义务优先于会员国在任何其他国际协定下承担的义务。在安理会根据第七章采取与海地、安哥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卢旺达有关措施的这些决议中，大部分都列有这种规定，正如下文所述。

在1993年6月16日第3238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与制裁海地有关的第841(1993)号决议，要求“所有各国，和所有国际组织，根据该决议的各项规定，严格采取行动，无须顾忌1993年6月23日以前缔结的任何国际协定或任何合同或发给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sup>276</sup> S/PV.3454(复会一)，第49页。

在其他一些案例中，安理会通过了列有类似措辞的若干决议，其中包括：根据第七章采取与安盟有关措施的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sup>277</sup>由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未能遵守第731(1992)号和第748(1992)号决议而对其施加制裁的1993年11月11日第883(1993)号决议；扩大对海地制裁直至合法当选总统返回为止的1994年5月6日第917(1994)号决议；对卢旺达实施军火禁运的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一百零三条不是安全理事会辩论的一个专题。但是，安理会主席在一份说明中明确援引了第一百零三条。这份说明向新闻媒体传达了主席就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多瑙河航运有关局势所发表的声明。<sup>278</sup>

<sup>277</sup> 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设想，如果安盟破坏停火或停止参与执行“和平协定”，就可能对它施加石油和军火禁运。

<sup>278</sup> 1993年2月10日S/25270号文件。该说明是对罗马尼亚船只在多瑙河上被南斯拉夫当局扣留一事作出的反应。